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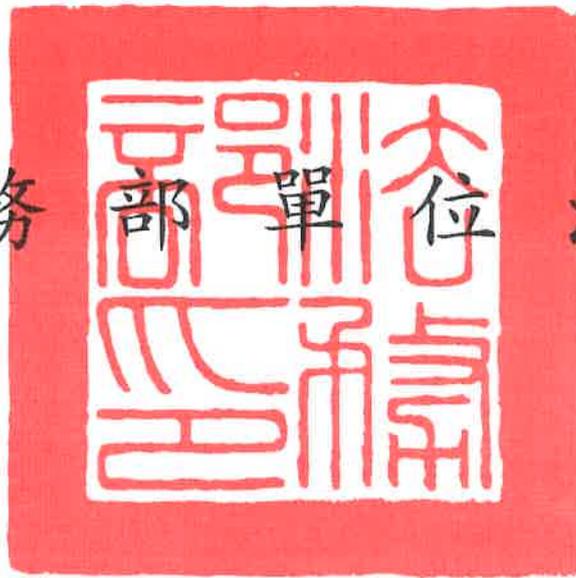
(12-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央政府總決算

法 務 部 單 位 決 算



法 務 部 編 印

# 法務部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36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8-4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2-4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6-51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2-53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4-55
(八)	平衡表.....	56
(九)	資本資產表.....	57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58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59-84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86-87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88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0-91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92-95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96-99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0-101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102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03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04-107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108-109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後送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後送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三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10-117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8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無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0-121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2-157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025萬6,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300萬4,070元，占預算數29.29%，包括賠償收入69萬2,648元、行政規費收入131萬元、財產孳息24萬4,710元、廢舊物資售價5萬2,652元、雜項收入70萬4,060元，均已全數解繳國庫。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無。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12億8,531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1,243萬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2億3,145萬8,297元，占預算數95.81%，賸餘數5,385萬1,703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①一般行政：預算數6億2,763萬8,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5億9,852萬8,396元，占預算數95.36%，賸餘數2,910萬9,604元。

②法務行政：預算數2億9,064萬7,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2億6,783萬9,768元，占預算數92.15%，賸餘數2,280萬7,232元。

③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1億9,899萬8,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億9,893萬3,615元，占預算數99.97%，賸餘數6萬4,385元。

④司法科技業務：預算數889萬8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889萬3,790元，占預算數99.95%，賸餘數4,210元。

⑤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預算數1億1,230萬6,000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814萬8,000元、第二預備金415萬8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億1,209萬8,946元，占預算數99.82%，賸餘數20萬7,054元。

⑥國家賠償金：預算數4,516萬4,000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827萬2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4,516萬3,782元，占預算數100.00%，賸餘數218元。

⑦第一預備金未動支165萬9,000元。

(2)統籌科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358萬9,402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6,086萬588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1,488萬4,450元，均與決算實現數同。

(3)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轉入數308萬1,091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70萬6,760元，賸餘數37萬4,331元。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部分：

(1)專戶存款5億1萬2,327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代收款等款項。

# 法務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2)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
- (3)存入保證金 3,858 萬 4,042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金。
- (4)應付代收款 26 萬 6,686 元，係代收員工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自付額。
- (5)應付保管款 4 億 6,116 萬 1,599 元，係政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犯罪被害補償金提撥金。
- (6)保證品 831 萬 6,979 元，係採購案各項保證品。

###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 (1)其他長期投資：41 億 1,527 萬 8,465 元 8 角 7 分，係認列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淨值。
- (2)土地：4 億 6,662 萬 7,714 元，係本部辦公房屋等用地。
- (3)房屋建築及設備：2 億 9,836 萬 1,392 元，係本部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
- (4)機械及設備：6,168 萬 5,096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 (5)交通及運輸設備：472 萬 3,855 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
- (6)雜項設備：754 萬 9,845 元，係辦公事務等設備。
- (7)無形資產：2 億 5,883 萬 9,125 元，係資訊系統及軟體等資產。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平衡表：

科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差異數	變動比率	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
1. 專戶存款	500,012,327.00	541,953,966.00	-41,941,639.00	-7.74%	
2. 存出保證金	400.00	2,900.00	-2,500.00	-86.21%	係註銷水錶押金。
3. 存入保證金	38,584,042.00	36,733,823.00	1,850,219.00	5.04%	
4. 應付代收款	266,686.00	2,849,453.00	-2,582,767.00	-90.64%	主要係科發基金補助計畫經費執行完竣。
5. 應付保管款	461,161,599.00	502,370,690.00	-41,209,091.00	-8.20%	
6. 保證品	8,316,979.00	7,012,119.00	1,304,860.00	18.61%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資本資產表：**

科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差異數	變動比率	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
1. 其他長期投資	4,115,278,465.87	4,143,001,341.87	-27,722,876.00	-0.67%	
2. 土地	466,627,714.00	482,029,255.00	-15,401,541.00	-3.20%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8,361,392.00	305,288,893.00	-6,927,501.00	-2.27%	
4. 機械及設備	61,685,096.00	56,976,717.00	4,708,379.00	8.26%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23,855.00	6,247,020.00	-1,523,165.00	-24.38%	主要係提列折舊、移撥及報廢資產。
6. 雜項設備	7,549,845.00	8,130,784.00	-580,939.00	-7.14%	
7. 購建中固定資產	-	63,367.00	-63,367.00	-100.00%	係本部聯合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
8. 無形資產	258,839,125.00	211,218,037.00	47,621,088.00	22.55%	係資訊系統開發及軟體購置。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1)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

(2)積極推動偵查中查扣變價機制，並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強化沒收效率。

2. 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1)建立打擊跨境犯罪模式，肩負統合樞紐重任；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

(2)健全國內相關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 法務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

(4)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持續精進司法互助作為；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

### 3.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1)函頒偵辦案件之書類精簡格式與原則及範例，提升檢察官工作效能。

(2)由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試行方案，專股處理明顯犯罪嫌疑不足案件及簡易案件之結案。

(3)增加書記官等偵查輔助人力，並持續將尚未補足之法警等基層人力列入年度員額檢討之通盤考量。

(4)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積極回應人民司法正義期待。

### 4.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1)推動易刑替代措施，藉由無酬勞動服務回饋社會。

(2)落實被害人訴訟參與，以達復原功能。

(3)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 5. 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1)完成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定期管考機制。

(2)完成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之翻譯及校對，並出版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書。

(3)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致力人權保障。

(4)辦理人權宣導，深耕人權意識。

(5)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6)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6.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經費運用效益。

(2)覈實概算籌編，積極有效配置預算資源。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 完	成或 之說 未明	
法務行政	1. 執行肅貪工作	1. 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2. 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3. 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1. 本年1月23日參加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機關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辦理之可行性」會議。 2. 本年2月26日訂定並施行「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本年 3 月 23 日參加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 146 次會議」。 4. 本年 4 月 23 日、5 月 2 日參加本部廉政署「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審查會議。 5. 本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舉辦「肅貪專題（災害防救與貪瀆案件偵辦）研習會」。 6. 本年 7 月 6 日參加本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說明座談會」。 7. 本年 8 月 13 日參加最高檢察署「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 8. 本年 8 月 30 日參加臺高檢署「107 年度第 2 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9. 本年 11 月 28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會議」。 10. 本年 12 月 11 日召開「反貪腐法案立法研析會議」。 11.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本年底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 成	或 未 明 說 明
			訴 3,581 件，起訴人次 10,604 人，平均每月起訴 31 件，起訴人次 93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6,722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3,370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421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4,79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1.3%。	
	2. 執行反毒策略	1. 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2. 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 3. 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	12. 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新收案件計 603 件，起訴 271 件、750 人，查獲貪瀆金額 1 億 6,984 萬 3,213 元；另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831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46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398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201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645 人，定罪率 77.6%。 。	因應改善措施
			1. 本年 1 月 17 日列席行政院「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 2. 本年 1 月 19 日列席行政院「研商安居緝毒計畫會議」。 3. 本年 3 月 14 日召開「法務部第 8 屆第 1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 4. 本年 3 月 22 日參加「原鄉(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	成或 之說 未明
		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p>原住民)毒品問題研究與因應作為研商會議」。</p> <p>5. 本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加速查扣毒品之檢驗時程暨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研討會議」。</p> <p>6. 本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辦「法務部 107 年度毒品查緝研習會」。</p> <p>7. 本年 5 月 15 日召開「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反毒策略 KPI 第 4 次研商會議」。</p> <p>8. 本年 6 月 5 日召開「研商觀察勒戒處分資訊警示功能會議」。</p> <p>9. 本年 6 月 15 日召開「如何以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研商會議」。</p> <p>10. 本年 6 月 20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p> <p>11. 本年 7 月 6 日列席行政院「研商校園毒品防制學生驗尿事宜會議」。</p> <p>12. 本年 7 月 20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p> <p>13. 本年 8 月 9 日召開「多元處遇模式、藥事法及管制藥品條例、執行中案件供出上手減刑等相關法制研修會議」。</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4. 本年 8 月 29 日召開「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實務問題研討會」。</p> <p>15. 本年 9 月 28 日召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多元處遇模式等法制研修會議」。</p> <p>16. 本年 10 月 8 日召開「107 年第 8 屆第 3 次毒品審議會」。</p> <p>17. 本年 12 月 14 日召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研修會議」。</p> <p>18. 本年 12 月 18 日列席行政院「第 26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p> <p>19. 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計起訴 51,605 件、53,356 人；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5,011 人，比上年度同期(6,720 人)減少 25.4%、受強制戒治者 481 人，比上年度同期(620 人)減少 22.4%。</p> <p>20. 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20,428.1 公斤，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10,976 公斤(淨重)、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65 座，此外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45.8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6,940.4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等)、</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1. 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2. 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3. 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4. 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第三級毒品 9,587.9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3,854 公斤(假麻黃鹼等)。 1. 本年 1 月 11 日召開「資恐防制審議工作諮詢會議」。 2. 本年 1 月 12 日召開「資恐防制審議第 2 次會議」。 3. 本年 1 月 24 日召開研商「八大洗錢高風險犯罪績效目標值基準會議」。 4. 本年 1 月 30 日召開「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33 次會議」。 5. 本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列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研商「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技術遵循報告」及「國家資恐及風險評估報告」定版會議。 6. 本年 5 月 3 日召開「研商金融犯罪所得沒收規範及返還被害人機制會議」。 7. 本年 5 月 4 日舉辦「107 年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系列講座研習會」。 8. 本年 5 月 10 日與臺灣金融研訓院共同舉辦「臺美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執行議題能力建構研討會」。 9. 本年 7 月 19 日、26 日列席行政院「金融八法犯罪所得沒收疑義會議」。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0. 本年 7 月 31 日參加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模擬會議」。</p> <p>11. 本年 8 月 27 日參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第 5 次機關研商會議」。</p> <p>12. 107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參加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舉辦「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會前會 (Pre- ME)」。</p> <p>13. 本年 9 月 13 日參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會議」。</p> <p>14. 本年 9 月 28 日列席行政院研商「我國回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評鑑團擬定之風險範疇 (scoping note) 會議」。</p> <p>15. 本年 10 月 15 日列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I08 模擬相互評鑑會議」。</p> <p>16. 本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p> <p>17. 本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與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聯合舉辦「第 17 期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 完	成或 之說 未明	
				<p>18. 本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13 至 14 日舉辦「第四屆金融業務及法務研習會」。</p> <p>19. 本年 12 月 12 日列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研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初評報告之回應處理暨分工事宜會議」。</p> <p>20. 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 12 億 2,250 萬 2,679 元。</p> <p>21. 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計起訴 1,221 件、1,412 人，緩起訴處分 692 件、被告 710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被告 828 人，定罪率 90.4%。</p> <p>22. 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上路施行，截至本年底，檢察機關向法院聲請沒收金額新臺幣 527 億 7,725 萬 7,353 元、美金 10 億 5,462 萬 6,156 元、人民幣 541 萬 3,207 元、日幣 2 萬 3,000 元，各類外幣如換算為新臺幣後，合計聲請沒收金額超過 750 億元。</p> <p>23. 臺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經濟犯罪偵辦小組」自 89 年 1 月至本年底止共偵辦 831 件，其中</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 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我國檢警調透過與外國、大陸之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及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方式，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17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814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82 件、不起訴處分 85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0 件、判決確定 330 件，併案 3 件。	
			1. 本部執行「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本年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158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85 件。(本年度雙方提出請求件數，共計 31 件)	
			2.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刑事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 101 年起至本年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 354 件。(本年度雙方提出請求件數，共計 92 件。)	
			3.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106 年度完成雙邊工作會談，自 100 年 12 月 2 日起至本年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3,788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2,909 件。(本年度雙方提出請求件數，共計 1,307 件)。	
			4. 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本年底止，兩岸共同打擊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 健全國內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完成訂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研修「引渡法」，以完善國際司法互助法制，保障人民權利。	<p>犯罪方面，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21 件，逮捕嫌疑犯 9,373 人，破獲電信詐欺案 107 件，累計自中國大陸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87 人。(本年度共計遣返 11 人)；兩岸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重點查緝工作，自協議生效迄本年底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83 件，嫌犯 588 人，合作查獲毒品及原料約 42,428 餘公斤。</p> <p>1. 為健全國內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促進國際合作，以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亦回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對我國進行第三輪洗錢防制評鑑工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本年 5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生效。為我國首部為執行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而制定之專法，將有助於我國與世界各國共同打擊犯罪、懲治不法。</p> <p>2. 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近四十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 完	成或 之說 未明	
				<p>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尤其隨著科技進步及交通發達，我國與世界各國往來日益頻繁，人員移動愈形便利。不論是外國罪犯事後走避我國，或國內犯罪之人遠遁他國，均所在多有。為此本部爰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透過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方能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草案業已於本年 5 月 17 日送交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已於同年 8 月 6 日、8 月 29 日及 10 月 11 日召開三次審查「引渡法」修正草案會議。</p>	
	6. 推動與外國國民、刑事司法互	1. 配合新南向新策略，執行已簽訂之協定，落實現有成果。		我國及新南向策略之許多國家均係亞太地區追討不法資產網絡(ARIN-AP)及 APEC 反貪腐執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	成或 之說 未明
	助工作	<p>2. 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或與其他國家透過互惠聲明進行司法互助。</p> <p>3. 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p>	<p>法合作網(ACT-NET)之會員，本部及各會員國亦均指派官員擔任該國之聯繫窗口，除透過上開國際司法合作網絡與新南向各國進行互動聯繫外，亦持續透過窗口與各會員國洽談雙邊互訪交流事宜。</p> <p>對於可能與我國洽談民、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由本部或透過外交部接洽，再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刑事司法互助基礎。在正式簽署協定之前，為促進與各國間具體個案之司法協助，避免跨國犯罪難以追緝之窘境，本部亦積極與各國司法互助權責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在互惠的基礎上尋求個案合作之可能性。</p>	<p>因應改善措施</p>
			1. 本部除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受刑人移交協定，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之活動。例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路」(ARIN-AP)、臺歐盟非經貿議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已 完 成 之	或 未 明 說 明	
			<p>題諮商會議、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歐洲司法網絡(EJN)全體出席會議、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個案協調會議等，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p> <p>2. 此外，本部指定人員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之聯絡窗口，亦積極參與歐洲司法網絡(EJN)的定期會議。EJN此一組織係為強化歐盟各國中央及地方機關從事司法互助之檢察官及調查法官間之相互聯繫而創設。我國除設有聯絡窗口與該組織成員相互聯繫外，並以觀察員身分每年獲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同列觀察員者有美國、智利、日本等國)。本部透過參與此等組織、會議，與各國司法互助窗口建立聯繫管道，有利將來司法互助請求案件之執行。本部分別於本年6月、12月，派員赴保加利亞、奧地利參加歐洲司法網絡第50屆、第51屆</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7. 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	<p>1. 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基礎上，持續精進兩岸司法互助作為，實質增進司法互助效能。</p> <p>2. 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關注在大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權益，積極與陸方協商保障其受緩刑及受刑人假釋與保外就醫等權利。</p>	<p>全體出席會議，強化本部與歐洲各國負責刑事司法互助業務機關之聯繫管道。本部亦持續洽談歐洲各國，尋求進一步合作之可能性。</p> <p>1. 目前囿於兩岸整體情勢，除受刑人移交以外，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及工作會談等，稍有遲緩，惟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本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之各項合作。</p> <p>2. 我國非常積極與中國大陸進行密切合作，統計自 102 年起至 106 年，我國與中國大陸間有關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每年均有超過上百件，總計提供中國大陸 768 件司法互助，達成率超過 95%，顯示我國與中國大陸之國際合作進行良好，對於兩岸間之國際合作請求亦採取非常積極回應之態度。</p> <p>3. 在我方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持續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截至目前已</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說 之	
	8.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1. 透過核撥指定用途支應款項至各地檢署及經費按季核銷的制度，督導各地檢署辦理罰金、拘役及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2. 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 3. 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 4. 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	有 14 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達 31 人，金額已逾 2,054 萬餘元。 1. 完成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所需之委外業務人力費、業務費、教育訓練等款項撥付及核銷作業，及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 2. 辦理 4 次滿意度調查，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平均滿意度為 99.03%，社會勞動人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100%。 3. 為瞭解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實地運作情形，落實多層督核機制，除現有各地檢署佐理員、(主任)觀護人、(主任)檢察官、檢察長以及政風單位查訪機構外，本部自本年 1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19 日止，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政風人員，前往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及基隆等 19 個地檢署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進行實地查訪。		
	9. 實施更生	1. 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	1. 運用更生輔導員之人力資源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人認輔制 度，推動 個人及家 庭整合性 服務	<p>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及家庭，結合專業團體與更生輔導員，於社區中進行追蹤訪視及保護服務。</p> <p>2. 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更生人及其家庭需求，提供複合式服務，擴大社區服務量能。</p> <p>3. 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順利複歸社會。</p>	<p>與愛心，以一對一認輔方式，提前至監所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依據個別情況及需求，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就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出獄後並持續追蹤關懷，以深化輔導功能，共計認輔 707 人（統計至本年 11 月止）。</p> <p>2. 入監輔導及辦理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各地更生保護會於平日即結合更生輔導員、民間團體入監輔導及於重要節日辦理多元化關懷活動，使收容人感受社會的包容接納，並穩定囚情，共計入監個別輔導 3,963 人，團體輔導 573 次、26,722 人，業務宣導及文化活動計 1,028 次、83,144 人（統計至本年 11 月止）。</p> <p>3. 依更生人需求，提供就醫、就學、就養、就業或其他各項服務協助如下（統計至本年 11 月止）：</p> <p>(1)收容輔導、安置參加生產及技能訓練等，共計 8,519 人次。</p> <p>(2)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急難救助及訪視關懷等，共計 8 萬 7,302 人次。</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3)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膳宿費用、協辦戶口、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等，共計3,302人次。</p> <p>(4)結合民間團體合作開辦安置收容處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借重相關團體之經驗、愛心與資源，以提高直接保護之質與量，共計30處收容安置處所收容輔導2,088人次。</p> <p>(5)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更生人定期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收容人就業訊息，激發就業意願；建置求職與求才資料庫，與就業服務站建立轉介機制，積極開發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就業機會，轉介更生人前往工作及持續追蹤輔導及關懷鼓勵，俾穩定就業，計有583家協力廠商，提供626個就業機會。另轉介1,812位更生人至協力廠商、更生事業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p> <p>(6)督導更生保護會提供無息貸款，輔導更生人開辦更生事業，並聘用一定比率之更</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	成或 之說 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p>1. 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p> <p>2. 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p> <p>3. 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p>	<p>生人就業，俾達更生人幫助更生人之宗旨，計有 9 家更生事業，包括餐飲業、美容業及洗車業等，計轉介僱用 40 名以上更生人。</p> <p>(7) 為提高更生人創辦誘因並降低經營事業風險，自本年 7 月起更生事業實施要點與創業小額貸款要點合併修正為圓夢創業貸款要點，其貸款金額提高至 160 萬元並放寬還款年限至 5 年。</p> <p>(8) 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以嘉惠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避免因父母入監服刑而失學，計獎助 636 人，獎助金額計 243 萬 3,000 元。</p>	<p>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在不幸事件發生時，一方面要處理亡者後事，另一方面又要確保法律上的權益，由於法律的專業性，及本身受到心理創傷，往往無法妥善處理，故為協助犯罪被害人爭取應有權益，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結合各地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爭取應有權益</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	成或 之說 未明
	11.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p>1. 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p> <p>2. 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p>	<p>。本年度累計服務 9,619 人次，累計支出經費 13,125,600 元。</p> <p>1. 本年度函復他機關法規諮商之公文計 285 件，其中實質提供法規諮商意見者計 252 件（不包含請其他機關補正資料、先行洽詢法制單位或上級機關予以釐清者），並派員參加 151 場次其他機關之法規諮商會議，另 15 場次法規諮商會議則提供書面意見。</p> <p>2. 為強化對於多元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之瞭解，本部於本年 3 月 14 日舉辦「認識多元性別 (LGBTI)」專題演講，共計約 143 人參加。另為推廣「男女平等繼承、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等身分法規定及性別平等觀念，本部除委請「警廣電臺」製播宣導節目播出 90 檔次外，並製作動畫影片及印製宣導漫畫行事曆轉送相關機關團體供民眾索取。</p> <p>3. 因應財團法人法之公布，本部於本年 12 月 28 日舉辦「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規說明會」，對各相關機關同仁宣導新法內容，共計約 200 人參加。另本部與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 20 場調解</p>	因應改善措施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 般 行 政	1. 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拓展國際人權交流	1. 為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net)建置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潮流。	<p>相關法令宣導研習會，計約 2,009 人參訓，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表示非常滿意者占 50.98%，表示滿意者占 41.98%。</p> <p>1. 為促請相關權責機關儘速改善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缺失，本部擬具「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確認；又為使相關機關了解上開落實及規劃方案之內容，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召集相關機關予以說明。</p> <p>2. 各相關權責機關及委員會各小組依上開落實及管考規劃之規定，分別召開回應表審查會議完竣，並將修正後之回應表提報至本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第 31 次委員會議確認。國家發展委員會並配合於本年 5 月完成管考系統上線，本部亦責請上述機關定期至管考系統填報辦理進度。另本部分別於本年 5 月 1 日及同年 8 月 1 日邀集各權責機關，辦理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系統填報說明會，及</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2. 為使各級政府機關適用兩公約條文更符合其立法意旨，並有利民眾廣泛瞭解國際人權標準，進行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之翻譯及校對，並出版相關書籍供各界參閱。</p>	<p>精進填報回應表辦理情形說明會。本年第 1 季辦理情形經提報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會中決定略以，修正按季填報之管考方式為每半年填報。</p> <p>3. 依上開會議決定，各權責機關業於管考系統填列截至本年 10 月之辦理情形，相關辦理情形經彙整提報 108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第 34 次委員會議後，將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p>	
			<p>1. 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本司爰於 101 年出版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書，供各界參閱。</p> <p>2. 鑑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分別陸續公布第 35 號、第 22 號至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是以本部 101 年出版之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書有重新印製第 2 版之必要。為求第 2 版內容之周妥，爰邀集數名人權專家學者籌組相關工作小組，分別於本年 8 月至 11 月召開 13 次之「兩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 版編輯及定稿會議」</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或 未 明 說 明
		<p>3. 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其各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p>	<p>3. 上述召開之 13 次會議業就第 2 版內容有疑義處，由與會之學者專家共同討論獲致共識，完成校對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一書之初版內容及新增之 4 號一般性意見之翻譯作業，並於本年 12 月出版「兩公約一般性意見(修訂 2 版)」紙本書及其電子書。紙本書籍已寄送相關機關及依規定寄放國家書店、五南書店販售，電子書並上傳至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參閱。</p>	<p>因應改善措施</p>
		<p>3. 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其各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p>	<p>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其各小組會議、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或與民間團體進行訪問、審查、座談等交流活動共計 39 場次，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甚有實益，有助建立我國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及民間團體意見交流及資源整合之平台，並達下列具體績效：</p> <p>1. 除督促各該權責機關落實涉及委員會各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使各點次相關權責機關順利完成回應表內容，並建立定期管考機制。</p> <p>2. 掌握國內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聽取學者專家就「兒虐防制因應對策」、「總統府週</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 完	成或 之說 未明	
	2. 加強兩公約宣導，廣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1. 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員擴及至地方公務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故應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	1. 本部結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相關人權教育活動，總計舉辦 20 場次，總參與約計 5,185 人次： (1) 本年 3 月 29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107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希望：為愛重生」場次，計有 500 人參加。 (2) 本年 4 月 10 日與臺中市政	邊集會遊行禁制區劃定程序及範圍」、「檢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理情形」、「推動身心障礙者整體權益保障」、「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規定，定期提出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重新檢討政府對身心障礙者交通工具之相關補助政策，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等議題之討論及意見。 3. 與國外學者專家、駐台單位等就「臺澳原住民權益保障及相關法務沿革、法規修訂」、「臺英雙邊司法改革及共享之人權價值」、「死刑」、「LGBTI 權利及性別」、「國家人權機構」、「兩公約審查後的政府作為與進度」等人權議題交換意見。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	成或 之說 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p>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323 人參加。</p> <p>(3)本年 4 月 16 日與連江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34 人參加。</p> <p>(4)本年 4 月 24 日與臺東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53 人參加。</p> <p>(5)本年 5 月 4 日與嘉義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189 人參加。</p> <p>(6)本年 5 月 10 日與嘉義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204 人參加。</p> <p>(7)本年 5 月 11 日與臺北市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138 人參加。</p> <p>(8)本年 5 月 24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107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殺人回憶」場次，計有 420 人參加。</p> <p>(9)本年 5 月 25 日與苗栗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335 人參加。</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0)本年 6 月 22 日、6 月 26 日、7 月 3 日及 7 月 4 日辦理參訪「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及「轉型正義與人權」演講活動 4 場次，計有 96 人參加。</p> <p>(11)本年 5 月 22 日與彰化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121 人參加。</p> <p>(12)本年 6 月 29 日與金門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76 人參加。</p> <p>(13)本年 7 月 9 日與臺北市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160 人參加。</p> <p>(14)本年 8 月 8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107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我想念我自己」場次，計有 405 人參加。</p> <p>(15)本年 8 月 17 日與澎湖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70 人參加。</p> <p>(16)本年 8 月 23 日與雲林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165 人參加。</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說 之	
			(17)	本年 8 月 30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法務部國際人權交流活動」活動-「失智者人權座談會」，計有 222 人參加。	
			(18)	本年 9 月 6 日與臺南市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92 人參加。	
			(19)	本年 9 月 14 日與桃園市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107 人參加。	
			(20)	本年 9 月 21 日與南投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67 人參加。	
			(21)	本年 9 月 27 日與花蓮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146 人參加。	
			(22)	本年 10 月 1 日與新竹市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167 人參加。	
			(23)	本年 10 月 18 日與新竹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72 人參加。	
			(24)	本年 11 月 19 日與新北市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2. 人權保障為持續性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應依各該公約</p>	<p>權教育訓練」，計有 79 人參加。</p> <p>(25)本年 11 月 20 日與新北市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有 81 人參加。</p> <p>(26)本年 11 月 21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107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意外製造公司」場次，計有 363 人參加。</p> <p>(27)本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0 日舉辦「人權 70-讓我們一起擁抱世界人權影展活動」2 場，計有約 300 人參加。</p> <p>(28)本年 12 月 6 日舉辦「世界人權宣言 70 週年-擁抱人權座談會」1 場，計有約 200 人參加。</p> <p>2. 製作「讓我們一起擁抱人權-杯套」宣導品，贈送參與人權交流研習活動之人員，藉以宣導及推廣兩公約。</p> <p>3. 本部於本年 7 月 17 日函請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宣導。</p>	<p>1.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皆應依 CEDAW 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規定，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符合約規定者，皆應辦理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已完成檢討者計有法律案 64 案、命令案 175 案及行政措施案 3,121 案。		
			2. 本部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列冊 263 則檢討案例，本年度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7%；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35 案，占 13.3%，其中法律案計 27 案、命令案計 7 案、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對於上述未如期完成修正之 35 案，本部已責請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提出具體措施，以資因應，本部將持續追蹤其檢討情形，並請各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		
其 他 設 備、一 般 行 政	1. 法務智慧網 絡 i-Justice 計 畫	1. 「法務智慧網 絡 i-Justice 計 畫」屬國 家發展委員會「第五階 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 一項子計畫。 2. 本計畫目標係加強跨	1. 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完 成第 11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 賽活動，其中法規知識王網 路闖關競賽活動國、高中職 學生競賽人次達 22 萬 0,630 人次；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	成或 之說 未明
		<p>機關便民服務及提升公務效能應用，創造法務業務資料庫資源開放共享，以民為本，驅動法務資料，藉由跨域協力合作，達到資料治理之開放創新。</p> <p>3. 107 年工作重點如下：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優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優化「廉政資源整合服務」、辦理「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並提升法務智慧系統整體資安及資訊保護能力，促進法務資源服務整合。</p>	<p>教學競賽則以「誠信與守法」、「修復式正義」做為教案設計主題，有效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深化法治教育內涵。</p> <p>2. 優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完成 13 個行政執行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推廣上線，及增加限制出境(海)、車輛查封函例稿公文電子交換、拍賣公告網站再造精進等功能增修作業，另完成擴大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範圍及類別(如批次扣押、收取命令)，統計參與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簽署同意書之金融機構總數達 240 餘家，有效簡化人力、提升案件處理時效。</p> <p>3. 優化「廉政資源整合服務」：完成廉政官辦案輔助偵查系統、政風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案，強化全國政風機構廉政業務管理作業，有效提升肅貪量能及發揮決策應用之效，同時運用辦案系統建置之案件資訊，整合廉政官辦案輔助系統之偵查分析功能，提升資料使用效益及辦案資源資訊服務遞送之速度與面向，強化貪瀆案件</p>	因應改善措施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	成或 之說 未明
	2. 主管法規 共用系統	1.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 動計畫」屬行政院主計	1. 完成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增 修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維護	偵辦效能。 4. 辦理「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 集中儲存」:完成檢察書類檢 索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 及偵查筆錄系統功能增修案 ，並完成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北、新北、士林、桃園、 新竹、宜蘭及基隆等 8 個檢 察署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 中儲存建置作業，增進檢察 官引用筆錄電子資料之便利 性與安全性，提升檢察官辦 案效能。 5. 優化法務智慧網絡即時分析 基礎環境資料保護及資訊安 全系統提升:完成 50 個所屬 機關核心系統資料自動備份 機制，有效提升資安事件及 災害發生時，機關資料保護 能力；完成本部及所屬共計 67 個機關係統滲透測試及資 安健診服務，強化機關資安 防禦能力，本部及所屬機關 本年度無發生異常之系統中 斷服務事件；完成本部所屬 20 個機關導入資訊安全管理 制度 (ISMS) 及 24 個機關第 三方驗證並取得證書，落實 機關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推動計畫</p> <p>3. 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p>	<p>總處「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p> <p>2. 本計畫目標係提供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管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達成各主管法規系統功能、使用介面、法規分類統一。</p> <p>3. 107 年工作重點如下：進行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修正及強化作業、優化主管法規維護平台法規資料維護作業、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索服務及行動化、強化通報系統及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建立客服機制、建置問題集、每年辦理教育訓練。</p> <p>1. 「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屬行政院主計總處「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p> <p>2. 本計畫目標係使各政府機關使用一致性的工具與完善的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同時強化機關同仁資安事故調查及緊急</p>	<p>輔導作業。</p> <p>2. 建置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制及資訊背景之專責客服機制，及彙整中央與地方政府各領用機關反應之問題，建置問題集，提供優質諮詢服務。</p> <p>3. 辦理 3 場次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領用機關法規作業需求座談會，彙整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領用機關建議事項，供系統持續精進之參考。</p> <p>1. 完成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環境建置功能增修作業，包含強化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證工具功能、擴充數位證據蒐集資訊項目、提升分析功能之比對標的、滿足工具於新版環境使用之需求、提供不同網路條件之續傳機制。</p> <p>2. 設置具備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程序以及熟悉蒐證與分析工具操作之專職客服諮詢機制</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 成	或 未 明 說 明
其他設備	1.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  2. 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應變處理能力。 3. 107 年工作重點如下： 持續強化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台及工具、建立客服機制、建置問題集、推廣數位證據保全工具。  1.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資安旗艦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2. 本計畫目標係建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橫向間資通安全聯防能力，及早發現資安威脅，並改善網路環境的脆弱點，以維持各機關運用資訊科技支持施政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3. 107 年工作重點如下： 建立本部及所屬機關網路區隔防護機制。  1. 「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2. 本計畫目標係收納本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體系所屬	，提供各機關優質諮詢服務。  3. 辦理 5 場次領用數位證據保全平台政府機關之輔導教育訓練，落實數位證據保全人才培育工作，強化我國政府機關基礎數位證據保全聯防能力。  1. 完成 16 個行政執行機關網路防火牆系統建置作業，強化偵測網路駭侵機制，提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橫向間資通安全聯防能力，本年度無發生橫向擴散資安事故。 2. 辦理 4 場次網路防火牆系統管理技術教育訓練，提升本部所屬機關資訊(安)人員風險意識及專業能力。  1. 完成本部機房主機虛擬化平台軟硬體設備購置及擴充案。 2. 有效收納本部及所屬矯正、行政執行等機關共用系統，完成整併所屬 66 個機關僅設置通訊機房，實現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目標。	因應改善措施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 成	或 未 明 說
		<p>機關(調查局及其所屬除外)共用、集中化系統，所需運算設備資源，使機房達到雲端運算資訊資源動態部署基礎架構環境，除架構雲端化外，亦使資源配置標準化及管理簡化，提升資訊系統服務水準。</p> <p>3. 107 年工作重點如下：建置新一代主機虛擬化平台及高速網路架構，並提供法務資訊業務雲運基礎環境。</p>	<p>3. 提升本部資料中心資訊系統雲端化程度至 65% (106 年度僅 40%)，並將持續於 108、109 年度計畫辦理主機虛擬化作業，預計 109 年計畫執行完竣後可使雲端化程度達 90% 以上，落實行政院節能減碳政策目標。</p> <p>4. 完成對外服務及對內服務之網路頻寬提升，有效收容本部所屬 99 個機關對外服務網路集中至本部資料中心後再對外連線，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整體資訊安全及對內、外服務品質。</p>	因應改善措施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 成	或 未 明 說
106 年度 一般行政	<p>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屋頂防水隔熱工程</p> <p>聯合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p>	<p>本計畫因安全考量，於完成屋頂結構載重評估之安全鑑定後始辦理招標作業，致履約期限跨年度，故保留至本年度執行。</p> <p>本計畫因歷經流標重新辦理招標作業，致履約期限跨年度，故保留至本年度執行。</p>	<p>本年度已完成驗收結案付款。</p> <p>本年度已完成驗收結案付款。</p>	因應改善措施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59,000.00	0.00	8,259,000.00
	94			0423010000-9 法務部	8,259,000.00	0.00	8,259,000.00
		02		0423010300-2 賠償收入	8,259,000.00	0.00	8,259,000.00
			01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025,000.00	0.00	1,025,000.00
			02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7,234,000.00	0.00	7,234,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100,000.00	0.00	1,100,000.00
	82			0523010000-4 法務部	1,100,000.00	0.00	1,100,000.00
		01		052301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1,100,000.00	0.00	1,100,000.00
			01	0523010101-1 審查費	7,000.00	0.00	7,000.00
			02	0523010102-4 證照費	1,093,000.00	0.00	1,093,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99,000.00	0.00	299,000.00
	108			0723010000-5 法務部	299,000.00	0.00	299,000.00
		01		0723010100-0 財產孳息	201,000.00	0.00	201,000.00
			01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2	0723010106-6 租金收入	201,000.00	0.00	201,000.00
		02		0723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98,000.00	0.00	98,00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92,648.00	0.00	0.00	692,648.00	-7,566,352.00	8.39
692,648.00	0.00	0.00	692,648.00	-7,566,352.00	8.39
692,648.00	0.00	0.00	692,648.00	-7,566,352.00	8.39
324,840.00	0.00	0.00	324,840.00	-700,160.00	31.69
367,808.00	0.00	0.00	367,808.00	-6,866,192.00	5.08
1,310,000.00	0.00	0.00	1,310,000.00	210,000.00	119.09
1,310,000.00	0.00	0.00	1,310,000.00	210,000.00	119.09
1,310,000.00	0.00	0.00	1,310,000.00	210,000.00	119.09
4,500.00	0.00	0.00	4,500.00	-2,500.00	64.29
1,305,500.00	0.00	0.00	1,305,500.00	212,500.00	119.44
297,362.00	0.00	0.00	297,362.00	-1,638.00	99.45
297,362.00	0.00	0.00	297,362.00	-1,638.00	99.45
244,710.00	0.00	0.00	244,710.00	43,710.00	121.75
6,424.00	0.00	0.00	6,424.00	6,424.00	
238,286.00	0.00	0.00	238,286.00	37,286.00	118.55
52,652.00	0.00	0.00	52,652.00	-45,348.00	53.73

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98,000.00	0.00	598,000.00
	106			1123010000-9 法務部	598,000.00	0.00	598,000.0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598,000.00	0.00	598,000.00
			0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98,000.00	0.00	598,000.00
				經常門小計	10,256,000.00	0.00	10,256,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10,256,000.00	0.00	10,256,00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04,060.00	0.00	0.00	704,060.00	106,060.00	117.74
704,060.00	0.00	0.00	704,060.00	106,060.00	117.74
704,060.00	0.00	0.00	704,060.00	106,060.00	117.74
74,845.00	0.00	0.00	74,845.00	74,845.00	
629,215.00	0.00	0.00	629,215.00	31,215.00	105.22
3,004,070.00	0.00	0.00	3,004,070.00	-7,251,930.00	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3,004,070.00	0.00	0.00	3,004,070.00	-7,251,930.00	29.29

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139,733,329.00	0.00	0.00	0.00
						-8,148,000.00	0.00	-8,148,000.0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627,6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290,64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8,9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9,807,000.00	0.00	0.00	0.00
						-8,148,000.00	0.00	-8,148,000.0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643,3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8,8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8,8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8,238,478.00	0.00	9,021,231.00	0.00
						8,148,000.00	0.00	17,169,231.00
		01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000,000.00	0.00	4,158,000.00	0.00
						8,148,000.00	0.00	12,306,00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997,357.00	0.00	4,863,231.00	0.00
						0.00	0.00	4,863,231.0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41,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0,481,402.00	0.00	8,272,000.00	0.00
						0.00	0.00	8,272,000.00
		01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36,892,000.00	0.00	8,272,000.00	0.00
						0.00	0.00	8,272,00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89,4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31,585,329.00	1,077,945,108.00	0.00	-53,640,221.00	95.26
	0.00	1,077,945,108.00		
627,638,000.00	598,528,396.00	0.00	-29,109,604.00	95.36
	0.00	598,528,396.00		
290,647,000.00	267,839,768.00	0.00	-22,807,232.00	92.15
	0.00	267,839,768.00		
198,998,000.00	198,933,615.00	0.00	-64,385.00	99.97
	0.00	198,933,615.00		
1,659,000.00	0.00	0.00	-1,659,000.00	0.00
	0.00	0.00		
12,643,329.00	12,643,329.00	0.00	0.00	100.00
	0.00	12,643,329.00		
8,898,000.00	8,893,790.00	0.00	-4,210.00	99.95
	0.00	8,893,790.00		
8,898,000.00	8,893,790.00	0.00	-4,210.00	99.95
	0.00	8,893,790.00		
175,407,709.00	175,200,655.00	0.00	-207,054.00	99.88
	0.00	175,200,655.00		
112,306,000.00	112,098,946.00	0.00	-207,054.00	99.82
	0.00	112,098,946.00		
60,860,588.00	60,860,588.00	0.00	0.00	100.00
	0.00	60,860,588.00		
2,241,121.00	2,241,121.00	0.00	0.00	100.00
	0.00	2,241,121.00		
48,753,402.00	48,753,184.00	0.00	-218.00	100.00
	0.00	48,753,184.00		
45,164,000.00	45,163,782.00	0.00	-218.00	100.00
	0.00	45,163,782.00		
3,589,402.00	3,589,402.00	0.00	0.00	100.00
	0.00	3,589,402.00		

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1,347,351,209.00	0.00	17,293,231.00	0.00
						0.00	0.00	17,293,231.00

務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64,644,440.00	1,310,792,737.00	0.00	-53,851,703.00	96.05
	0.00	1,310,792,737.00		

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72,880,000.00	0.00	12,430,000.00	0.00
						0.00	0.00	12,430,000.00
				經常門小計	1,039,078,000.00	0.00	12,430,000.00	0.00
						0.00	-2,087,151.00	10,342,849.00
				資本門小計	233,802,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7,151.00	2,087,151.00
				0023010000-7 法務部	1,272,880,000.00	0.00	12,430,000.00	0.00
						0.00	0.00	12,430,000.00
				經常門小計	1,039,078,000.00	0.00	12,430,000.00	0.00
						0.00	-2,087,151.00	10,342,849.00
			0.00	2,087,151.00	2,087,151.0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601,732,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7,151.00	-2,087,151.00
				01 人事費	398,7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202,778,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7,151.00	-2,087,151.00
				04 獎補助費	2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25,906,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7,151.00	2,087,151.00	
			03 設備及投資	25,906,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7,151.00	2,087,151.00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290,64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203,6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86,9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85,310,000.00	1,231,458,297.00	0.00	-53,851,703.00	95.81
	0.00	1,231,458,297.00		
1,049,420,849.00	995,637,741.00	0.00	-53,783,108.00	94.87
	0.00	995,637,741.00		
235,889,151.00	235,820,556.00	0.00	-68,595.00	99.97
	0.00	235,820,556.00		
1,285,310,000.00	1,231,458,297.00	0.00	-53,851,703.00	95.81
	0.00	1,231,458,297.00		
1,049,420,849.00	995,637,741.00	0.00	-53,783,108.00	94.87
	0.00	995,637,741.00		
235,889,151.00	235,820,556.00	0.00	-68,595.00	99.97
	0.00	235,820,556.00		
599,644,849.00	570,535,245.00	0.00	-29,109,604.00	95.15
	0.00	570,535,245.00		
398,721,000.00	372,923,434.00	0.00	-25,797,566.00	93.53
	0.00	372,923,434.00		
200,690,849.00	197,384,811.00	0.00	-3,306,038.00	98.35
	0.00	197,384,811.00		
233,000.00	227,000.00	0.00	-6,000.00	97.42
	0.00	227,000.00		
27,993,151.00	27,993,151.00	0.00	0.00	100.00
	0.00	27,993,151.00		
27,993,151.00	27,993,151.00	0.00	0.00	100.00
	0.00	27,993,151.00		
290,647,000.00	267,839,768.00	0.00	-22,807,232.00	92.15
	0.00	267,839,768.00		
203,698,000.00	200,285,124.00	0.00	-3,412,876.00	98.32
	0.00	200,285,124.00		
86,949,000.00	67,554,644.00	0.00	-19,394,356.00	77.69
	0.00	67,554,644.00		

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8,9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198,9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198,9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9,807,000.00	0.00	0.00	0.00
						-8,148,000.00	0.00	-8,148,000.00
				09 預備金	9,807,000.00	0.00	0.00	0.00
						-8,148,000.00	0.00	-8,148,000.0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8,8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8,8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000,000.00	0.00	4,158,000.00	0.00
						8,148,000.00	0.00	12,306,000.00
				01 人事費	100,000,000.00	0.00	4,158,000.00	0.00
						8,148,000.00	0.00	12,306,000.00
			07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36,892,000.00	0.00	8,272,000.00	0.00
						0.00	0.00	8,272,000.00
				04 獎補助費	36,892,000.00	0.00	8,272,000.00	0.00
						0.00	0.00	8,272,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89,4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3,589,4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3,589,4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997,357.00	0.00	4,863,231.00	0.00
						0.00	0.00	4,863,231.00

務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8,998,000.00	198,933,615.00	0.00	-64,385.00	99.97
	0.00	198,933,615.00		
198,998,000.00	198,933,615.00	0.00	-64,385.00	99.97
	0.00	198,933,615.00		
198,998,000.00	198,933,615.00	0.00	-64,385.00	99.97
	0.00	198,933,615.00		
1,659,000.00	0.00	0.00	-1,659,000.00	0.00
	0.00	0.00		
1,659,000.00	0.00	0.00	-1,659,000.00	0.00
	0.00	0.00		
8,898,000.00	8,893,790.00	0.00	-4,210.00	99.95
	0.00	8,893,790.00		
8,898,000.00	8,893,790.00	0.00	-4,210.00	99.95
	0.00	8,893,790.00		
112,306,000.00	112,098,946.00	0.00	-207,054.00	99.82
	0.00	112,098,946.00		
112,306,000.00	112,098,946.00	0.00	-207,054.00	99.82
	0.00	112,098,946.00		
45,164,000.00	45,163,782.00	0.00	-218.00	100.00
	0.00	45,163,782.00		
45,164,000.00	45,163,782.00	0.00	-218.00	100.00
	0.00	45,163,782.00		
3,589,402.00	3,589,402.00	0.00	0.00	100.00
	0.00	3,589,402.00		
3,589,402.00	3,589,402.00	0.00	0.00	100.00
	0.00	3,589,402.00		
3,589,402.00	3,589,402.00	0.00	0.00	100.00
	0.00	3,589,402.00		
60,860,588.00	60,860,588.00	0.00	0.00	100.00
	0.00	60,860,588.00		

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人事費	55,997,357.00	0.00	4,863,231.00	0.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4,863,231.00
				經常門小計	55,997,357.00	0.00	4,863,231.00	0.00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643,329.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2,643,329.00	0.00	0.00	0.0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41,121.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241,121.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4,884,45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74,471,209.00	0.00	4,863,231.00	0.00
				合計	1,347,351,209.00	0.00	17,293,231.00	0.00
						0.00	0.00	17,293,231.00

務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0,860,588.00	60,860,588.00	0.00	0.00	100.00
	0.00	60,860,588.00		
60,860,588.00	60,860,588.00	0.00	0.00	100.00
	0.00	60,860,588.00		
12,643,329.00	12,643,329.00	0.00	0.00	100.00
	0.00	12,643,329.00		
12,643,329.00	12,643,329.00	0.00	0.00	100.00
	0.00	12,643,329.00		
2,241,121.00	2,241,121.00	0.00	0.00	100.00
	0.00	2,241,121.00		
2,241,121.00	2,241,121.00	0.00	0.00	100.00
	0.00	2,241,121.00		
14,884,450.00	14,884,450.00	0.00	0.00	100.00
	0.00	14,884,450.00		
79,334,440.00	79,334,440.00	0.00	0.00	100.00
	0.00	79,334,440.00		
1,364,644,440.00	1,310,792,737.00	0.00	-53,851,703.00	96.05
	0.00	1,310,792,737.00		

法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0.0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3,081,091.00	374,331.00
					小 計	0.00	0.00
					合 計	3,081,091.00	374,331.00
						3,081,091.00	374,331.00

務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2,706,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6,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6,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6,760.00	0.00	0.00

法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0	0.00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3,081,091.00	374,331.0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0.00
				02	業務費	1,437,458.00	31,401.00
				03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1,437,458.00	31,401.00
					小計	1,643,633.00	342,930.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1,437,458.00	31,401.00
					合計	0.00	0.00
						3,081,091.00	374,331.00

務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2,706,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6,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6,0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6,0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7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7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6,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6,0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7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6,760.00	0.00	0.00

法務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00,012,727.00	541,956,866.00	2 負債	500,012,327.00	541,953,966.00
11 流動資產	500,012,727.00	541,956,866.00	21 流動負債	500,012,327.00	541,953,966.00
110103 專戶存款	500,012,327.00	541,953,966.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8,584,042.00	36,733,823.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00	2,90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66,686.00	2,849,453.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61,161,599.00	502,370,690.00
			3 淨資產	400.00	2,90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00	2,90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00	2,900.00
合 計	500,012,727.00	541,956,866.00	合 計	500,012,727.00	541,956,866.00

附註:

保證品 8,316,979.00

法務部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長期投資	4,115,278,465.87	4,143,001,341.87	資本資產總額	5,213,065,492.87	5,212,955,414.87
其他長期投資	4,115,278,465.87	4,143,001,341.87	資本資產總額	5,213,065,492.87	5,212,955,414.87
固定資產	838,947,902.00	858,736,036.00			
土地	466,627,714.00	482,029,255.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8,361,392.00	305,288,893.00			
機械及設備	61,685,096.00	56,976,71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23,855.00	6,247,020.00			
雜項設備	7,549,845.00	8,130,784.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63,367.00			
無形資產	258,839,125.00	211,218,037.00			
無形資產	258,839,125.00	211,218,037.00			
合    計	5,213,065,492.87	5,212,955,414.87	合    計	5,213,065,492.87	5,212,955,414.87

備註:

法務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41,953,966.00
1.專戶存款	541,953,966.00
二、本期收入	1,274,559,428.00
1.本年度歲入	3,004,070.00
(1.)實現數	3,004,070.00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850,219.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582,767.00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1,209,091.00
5.公庫撥入數	1,313,499,497.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310,792,737.0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706,760.00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500.00
(1.)註銷存出保證金(-)	-2,500.00
收 項 總 計	1,816,513,394.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16,501,067.00
1.本年度歲出	1,310,792,737.00
(1.)實現數	1,310,792,737.00
2.歲出保留數	2,706,76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706,760.00
3.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2,500.00
4.繳付公庫數	3,004,070.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004,070.00
二、本期結存	500,012,327.00
1.專戶存款	500,012,327.00
付 項 總 計	1,816,513,394.00

法務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012,327.00	
			本年度部分		500,012,327.00	
			01 國庫存款	40,150,435.00		
			02 專戶存款	459,861,892.00		
			總計		500,012,327.00	

法務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087 八十七年度		400.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86	09	13	400140 000-00222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總計		400.00	

法務部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16,979.00	
			本年度部分		4,535,079.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535,079.00	
107	01	07	300010 轉帳傳票 收到三容資訊(股)公司「本部107至108年度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推廣建置委外服務案S1061031」(履約:106.12.27-108.6.30)	558,960.00		
107	01	08	300012 轉帳傳票 收到精誠科技整合(股)公司「107年資訊硬體設備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案W1061116」履保金(兆豐銀行定期存單,履約:107.1.1-12.31)	376,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7	01	09	300014 轉帳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公司「本部107年度獄政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W1061109」履保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定期存單,履約:107.1.1-12.31)	452,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7	01	11	300016 轉帳傳票 收到凌網電腦(股)公司「107檢察書類檢索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及功能案S1061114」履保金(合作金庫連帶保證書,履約107.1.1-12.31)	67,5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7	04	10	300127 轉帳傳票 (轉正#300076),轉正同案由履保金「107年度文書及檔案委外承攬案W1051130-1」(履約期:107.1.1-12.31)	479,819.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7	05	04	300156 轉帳傳票 收到數美科技(股)公司「107至108年度人事服務園地網站新增功能案S1070314」履保金(第一銀行定存單,履約107.4.25-108.2.28)	248,000.00		
107	09	07	300299 轉帳傳票 收到「107、108年度司法互助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委外案S1070719」履保金(上海銀行定期存單,履約期107.8.29-108.7.31)	250,000.00		

法務部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1	22	300372 轉帳傳票 收到「本部107年度獄政系統功能優化委外服務案W1061201」保固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定存單,履約107.11.14-108.12.31)	234,000.00		
107	12	04	300394 轉帳傳票 收到數美科技(股)公司「本部108年度人事服務園地網站維護案L1070928」履保金(第一銀行定存單,履約期108.1.1-12.31)	108,000.00		
107	12	17	300404 轉帳傳票 收到三容資訊(股)公司「108年度刑案資訊整合及相關系統應用案L1060918-1」履保金(第一銀行定存單,履約期108.1.1-12.31)	470,800.00		
107	12	25	300415 轉帳傳票 收到「108年度刑案整合資訊擴充及相關應用系統功能增修案L1071008」履保金(第一銀行定存單,履約期107.12.22-108.10.31)	456,000.00		
107	12	26	300421 轉帳傳票 收到「本部108年度獄政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W1061109-1」履保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定期存單,履約:108.1.1-12.31)	452,000.00		
107	12	26	300423 轉帳傳票 收到「法務部108年度資訊硬體設備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委外服務案W1071101」履保金(兆豐銀行定期存單,履約:108.1.1-12.31)	38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781,9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61,200.00	
105	05	11	300149 轉帳傳票 轉正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3年度伺服器主機及儲存設備購置案S1030523」保固金(日商瑞穗銀行連帶保證書,保固至108.9.18,轉正104年度#300002)	867,300.00		
105	05	12	300154 轉帳傳票 轉正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3年度備援機房網路設備採購案Y1030520」保固金摘要(上海銀行定存單,保固至106.8.26,轉正104年度#300213)	63,000.00		尚有保固事項待解決。

# 法務部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5	12	300156 轉帳傳票 轉正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3年度大型網路儲存設備整體委外建置案S1030415」保固金摘要(上海銀行定存單,保固至108.8.27,轉正104年度#300110)	388,200.00		
105	08	15	300281 轉帳傳票 轉正「法務部105至107年度國外法律資訊檢索系統使用授權購置案S1041002」履約金摘要(聯邦銀行定存單,履約至107.12.31)	142,7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320,700.00	
106	10	27	300313 轉帳傳票 收到「本部105年度矯正資料庫管理平台新增需求案S1050815」保固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定期存單,保固期:106.10.12-107.12.31)	205,8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13	300370 轉帳傳票 收三容資訊(股)公司「107年度刑案資訊整合及相關系統應用案L1060918」履保金(第一銀行定期存單,履約期:107.1.1-12.31)	498,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19	300378 轉帳傳票 收「本部107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案L1060310-1」履保金(瑞穗銀行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07.1.1-12.31)	25,4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27	300387 轉帳傳票 收到數美科技(股)公司「本部107年度人事服務園地網站維護案S1040930-2」履保金(第一銀行定期存單,履約:107.1.1-107.12.31)	108,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27	300389 轉帳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公司「106年度網路防火牆系統建置案S1060630」保固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定期存單,保固:106.12.15-111.12.14)	703,500.00		
106	12	29	300397 轉帳傳票 收到東宜資訊(股)公司「107年度小型應用系統維護及開發暨資料建置管理案S1061002」(合作金庫定期存單,履約:107.1.1-.12.31)	208,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7	01	02	300398 轉帳傳票 收到東宜資訊(股)公司「107年資安網路技術及電腦機房設備操作監控委外案S1061013」(合作金庫定期存單,履約:107.1.1-.12.31)	572,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總計		8,316,979.00	

法務部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584,042.00	
			本年度部分		16,373,652.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6,373,652.00	
			01 押標金	522,000.00		
107	12	04	100469 收入傳票 收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案L1071112」押標金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00		辦理評選作業中。
107	12	05	100473 收入傳票 收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108年度檢察書類製作及偵查筆錄系統應用軟體案L1071109」押標金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00		辦理評選作業中。
107	12	11	100479 收入傳票 收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S1071114」押標金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00		辦理評選作業中。
			02 履約保證金	11,222,857.00		
107	01	07	100002 收入傳票 收到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法務部107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業務委外承攬採購案W1051130-1」履約金(履約期:107.1.1-12.31) 54729793 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1,184.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7	01	08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到宏基資訊服務(股)公司「107年度檢察書類製作及偵查筆錄系統應用軟體維護案L1061122」履約金(履約期:107.1.1-12.31)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33,05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7	01	08	300013 轉帳傳票 將宏基資訊服務(股)公司「107年度檢察書類製作及偵查筆錄系統應用軟體維護案L1061122」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期:107.1.1-12.31)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34,95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7	01	09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7年度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S1061127」履保金(履約期:107.1.1-12.31)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7	01	19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到綠凌興業社「107年版法務統計書印製S1061215」履保金(履約期:107.1.10-108.2.15) 25421176 綠凌興業社朱元新	10,486.00		
107	03	27	100079 收入傳票 收到張博鈞「法務部107年度訂購報紙採購案S1070305」履保金(履約期:107.4.1-108.3.31) 張博鈞	27,000.00		
107	03	27	300105 轉帳傳票 將張博鈞「法務部107年度訂購報紙採購案S1070305」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期:107.4.1-108.3.31) 張博鈞	29,000.00		
107	04	03	300120 轉帳傳票 轉正同案由履保金「法務部107年度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L1041104」(履約至107.12.31)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7	04	03	300121 轉帳傳票 轉正同案由履保金「法務部107年度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L1051013」(履約至107.12.31)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5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7	05	04	300158 轉帳傳票 轉正同案由履保金「法務部107年度廉政業務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W1051125-1」(履約至107.12.31) 23997652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7	05	21	100142 收入傳票 收到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107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第十一屆行銷案W1070316」履保金(履約期107.5.11-108.5.7) 04170821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23,000.00		
107	06	26	300212 轉帳傳票 轉正「107年度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建置案W1070118」70%履保金(保固期滿107.6.26-108.6.25退還) 12976504 威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7	10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7年度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環境建置功能增修案L1070423」履保金(履約期:107.6.29-108.11.29) 0997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60,000.00		
107	07	13	100237 收入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股)公司「107至108年度全球資訊網及主題網站新增功能案W1070507」履保金(履約期:107.7.5-108.10.31)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07	08	13	100286 收入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公司「107年度檢察書類檢索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增修案S1061114」履保金70%俟保固期滿(保固107.7.26至108.12.31)發還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90.00		
107	08	23	300275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單一登入窗口對外連線系統增修功能案S1070308」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保固107.8.23至108.8.22)發還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60.00		
107	09	07	100325 收入傳票 收到飛資得知識服務(股)公司「108至110年度中國法律知識資源總庫使用授權購置案W1070814」履保金(履約期:108.1.1-110.12.31) 53094821 飛資得知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7,200.00		
107	09	18	100334 收入傳票 收到碩亞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部108年國外法律資訊檢索系統使用授權購置案」(S1070824)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89264497 碩亞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43,200.00		
107	10	02	300326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功能增修案L1070424」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107.9.18至108.9.17)發還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0		
107	10	05	100366 收入傳票 收到昇帝實業有限公司「法務部反毒行動巡迴車採購案W1070830」履保金(履約期:107.10.3-108.12.20) 昇帝實業有限公司	342,000.00		
107	10	26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到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有線電視收視使用勞務採購案W1070926」履保金(履約期:107.11.1-109.12.31) 97161895 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5,630.00		
107	11	22	300370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偵查庭影像擷取卡暨錄音功能精進委外案S1070524」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保固107.11.10至110.11.9) 89478977 辰諺電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06,000.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7	11	23	300373 轉帳傳票 將「本部及所屬107年度WEB薪資系統新增功能案L1070403」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保固107.10.26至108.10.25) 23413762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41,440.00		
107	11	23	300374 轉帳傳票 將「106至107年度新電子交換系統API介接模組開發案S1060628」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保固107.11.15至108.11.14)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0		
107	11	28	100442 收入傳票 收到財金資訊(股)公司「法務部108至110年度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整體委外服務案L1070927」履保金(履約期:108.1.1-110.12.3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74,000.00		
107	11	28	100444 收入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8年度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維護委外服務案S1071009」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00.00		
107	11	28	100445 收入傳票 收到宏基資訊服務(股)公司「法務部108年度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及推廣案W1071005」履保金(履約期:107.11.23-108.6.30)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8,338.00		
107	11	28	300381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108年度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及推廣案W1071005」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期:107.11.23-108.6.30)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8,200.00		
107	11	29	100448 收入傳票 收到昇達價值管理(股)公司「108年度資訊安全管理(ISMS)輔導委外服務案L1061024-1」履保金(履約期:107.12.1-108.11.30) 28103196 昇達價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107	11	29	100449 收入傳票 收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108年度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投保團體意外險案L1071029」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8444577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07	11	29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公司「本部108年度大型伺服器與網路儲存設備維護案W1071001」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24540267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		
107	11	29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到奕祥資訊(股)公司「法務部108年度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L1071011」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0		

#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04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到貝多芬攝影社「法務部108年度環保無酸檔案夾採購案S1071113」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97924562 貝多芬攝影社	6,580.00		
107	12	04	300392 轉帳傳票 將貝多芬攝影社「法務部108年度環保無酸檔案夾採購案S1071113」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97924562 貝多芬攝影社	14,000.00		
107	12	11	100478 收入傳票 收到「法務部108年度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S1071023」履保金(履約期:108.1.1-9.30)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		
107	12	11	100480 收入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8年度網路及網路伺服器設備維護案L1071004」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0		
107	12	11	300399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108年度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S1071023」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期:108.1.1-9.30)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		
107	12	12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到康大資訊(股)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8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W1050930-2」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4,800.00		
107	12	12	100483 收入傳票 收到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8年度公務統計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W1071029」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16134602 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		
107	12	12	300401 轉帳傳票 將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8年度公務統計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W1071029」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16134602 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107	12	13	100487 收入傳票 收到大塚資訊科技(股)公司「法務部108年度雲端會議室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L1071031」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107	12	14	100489 收入傳票 收到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8年度行政資訊入口網維護委外服務案L1061013-1」履保金(履約108.1.1至108.12.31) 96949426 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6,700.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17	100493 收入傳票 收到「法務部108年度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IP-PBX)設備維護案W1071128」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32,500.00		
107	12	17	100494 收入傳票 收到三容資訊(股)公司「106至107年度檢察機關數位卷證彙總開發案L1061012」履保金併保固期滿(107.12.5-108.12.4)退還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0		
107	12	18	100499 收入傳票 收到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8年度表單簽核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S1071108」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16138656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99.00		
107	12	18	100502 收入傳票 收到三容資訊(股)公司「108年度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W1071018」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0		
107	12	20	100509 收入傳票 收到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8年度晶片鎖安控管理平台維護委外服務案L1061030-1」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25121683 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107	12	21	100512 收入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公司「108年度檢察書類檢索系統應用軟體維護案S1061114-1」履保金(履約期108.1.1至108.12.31)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		
107	12	21	100513 收入傳票 收潤利艾克曼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法務部108年度新聞輿情彙整業務委外辦理案W1061023-1」履保金(履約期108.1.1至108.12.31) 27291163 潤利艾克曼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39,500.00		
107	12	21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到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8年度廉政業務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W1071024」履保金(履約期108.1.1至108.12.31) 23997652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		
107	12	21	300410 轉帳傳票 將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8年度廉政業務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W1071024」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23997652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		
107	12	25	100523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108年度中文作業環境管理系統及同義異體字查詢案W1061128-1」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00994470 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	40,800.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26	300418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S1070423」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保固107.12.11至108.12.10)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0		
107	12	27	100529 收入傳票 收法源資訊(股)公司「本部108年度全國法規、主管法規、法學檢索資料庫維護案S1071016」履保金(履約期108.1.1至108.12.31)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6,000.00		
107	12	27	300425 轉帳傳票 將法源資訊(股)公司「本部108年度全國法規、主管法規、法學檢索資料庫維護案S1071016」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期:108.1.1-12.31)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		
107	12	28	100534 收入傳票 收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8年度集中備份系統維護服務委外採購案W107111」履保金(履約期108.1.1至108.12.31)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600.00		
107	12	28	100535 收入傳票 收到數美科技(股)公司「107年度政風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案W1070417」70%履保金俟保固期滿(保固107.12.19至108.12.18)退還 12932507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500.00		
107	12	28	300432 轉帳傳票 將宏基資訊服務(股)公司「法務部108年度集中備份系統維護服務委外採購案W1071111」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期108.1.1至108.12.31)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108	01	02	100541 收入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公司台中分公司「本部及所屬108年度WEB薪資系統新增功能案S1071024」履保金(履約期108.1.1至108.12.31) 23413762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85,000.00		
108	01	02	300433 轉帳傳票 將凌群電腦(股)公司台中分公司「本部及所屬108年度WEB薪資系統新增功能案S1071024」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期108.1.1至108.12.31) 23413762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90,000.00		
108	01	13	300456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S1061115」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107.12.28至108.12.31)期滿退還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93,900.00		
108	01	13	300457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第十一屆行銷案W1070316」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107.12.19至108.12.18)期滿退還 04170821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346,500.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13	300459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增修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維護案L1070409」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俟保固(108.1.4至109.1.3)期滿退還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6,000.00		
108	01	13	300460 轉帳傳票 將「本部107年度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功能增修及系統案W1061114」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107.12.19至108.12.31)期滿退還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71,850.00		
			03 保固保證金		4,628,795.00	
107	01	16	300020 轉帳傳票 將百裕電業有限公司「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冷氣機組採購案S1061103」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06.12.28-109.12.27) 16290482 百裕電業有限公司	8,059.00		
107	05	02	100114 收入傳票 收到國升營造工程(股)公司「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P1061025」保固金(保固期:107.4.9-112.4.8) 84719688 國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5,895.00		
107	06	26	300213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建置案W1070118」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滿107.6.26-108.6.25退還) 12976504 威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		
107	08	02	100269 收入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公司「107年度檢察書類檢索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及功能增修案S1061114」保固金(保固期:107.7.26-108.12.31)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0		
107	08	23	300275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單一登入窗口對外連線系統增修功能案S1070308」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保固107.8.23至108.8.22)發還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40.00		
107	08	24	300276 轉帳傳票 將「本部及所屬機關107年度個人電腦設備購置案L1070307」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107.8.11至111.8.10)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00,800.00		
107	09	14	300306 轉帳傳票 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網路防火牆系統委外建置案W1070424」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7.9.13-112.9.12)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9	25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公司「107年度機房主機虛擬化平台軟硬體設備購置案S1070413」保固金(保固期:107.9.20-112.9.19) 24540267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32,200.00		
107	10	02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到高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所屬機關107年度印表機設備購置案W1070430」保固金(履約期:107.10.3-111.10.2) 97218412 高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00		
107	10	02	300326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功能增修案L1070424」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107.9.18至108.9.17)發還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0		
107	10	09	300333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7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L1070301」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107.9.27至112.9.26)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4,000.00		
107	10	25	300345 轉帳傳票 將聯東機電有限公司「法務部發電機組汰換採購案S1070709」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107.10.17至109.10.16)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863.00		
107	11	22	300370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偵查庭影像擷取卡暨錄音功能精進委外案S1070524」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保固107.11.10至110.11.9) 89478977 辰諺電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		
107	11	22	300371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2樓簡報室影音追蹤定位採購案W1071002」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107.11.22至108.12.31) 28846346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5,922.00		
107	11	23	300373 轉帳傳票 將「本部及所屬107年度WEB薪資系統新增功能案L1070403」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保固107.10.26至108.10.25) 23413762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7,760.00		
107	11	23	300374 轉帳傳票 將「106至107年度新電子交換系統API介接模組開發案S1060628」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保固107.11.15至108.11.14)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0		
107	12	13	100488 收入傳票 收到三容資訊(股)公司「106至107年度檢察機關數位卷證彙總開發案L1061012」保固金(保固期:107.12.5-108.12.4)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17	300405 轉帳傳票 將「本部106年度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環境建置增修案W1060217」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107.12.7至110.12.6) 9499825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2,000.00		
107	12	20	100510 收入傳票 收到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政風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W1070417」保固金(保固期:107.12.19-108.12.18) 12932507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0		
107	12	26	300416 轉帳傳票 將宏基資訊服務(股)公司「107年度檢察書類製作及偵查筆錄系統功能精進案S1070430」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107.12.8至109.12.7)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3,640.00		
107	12	26	300417 轉帳傳票 將銳傑科技(股)公司「107年度電腦防毒軟體系統購置案S1070830」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107.12.21至110.12.31) 70439551 銳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400.00		
107	12	26	300418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S1070423」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保固107.12.11至108.12.10)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107	12	27	100528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機房主機虛擬化平台軟體設備購置擴充案S1070413-1」保固金(保固期:107.12.26-112.12.25) 24540267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400.00		
107	12	27	300427 轉帳傳票 收到國傑藝術設計公司「本部樓梯間地毯及地板更新案W1071031」保固金(保固期:107.12.14-110.12.13) 54254640 國傑藝術設計公司	11,916.00		
108	01	07	300442 轉帳傳票 將睿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本部地下停車場增設監視系統設備採購案L1071129」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108.1.3至109.1.2) 86019801 睿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6,720.00		
108	01	13	300456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S1061115」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107.12.28至108.12.31)期滿退還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3,100.00		
108	01	13	300457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第十一屆行銷案W1070316」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107.12.19至108.12.18)期滿退還 04170821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148,500.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13	300458 轉帳傳票 將新芝照明有限公司「法務部(含二辦)辦公室LED照明燈具汰換採購案W1071203」履保 金轉保固金(保固108.1.7至111.1.6) 24469742 新芝照明有限公司	46,299.00		
108	01	13	300459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增修暨主管 法規共用系統維護案L1070409」履保金30%轉 保固金,餘俟保固(108.1.4至109.1.3)期滿退 還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		
108	01	13	300460 轉帳傳票 將「本部107年度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功能增修 及系統案W1061114」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 0%俟保固(107.12.19至108.12.31)期滿退還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3,650.00		
			以前年度部分		22,210,39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354,277.00	
			03 保固保證金	6,354,277.00		
104	06	29	300142 轉帳傳票 將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3年 度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第一期委外建置 案Lee1030318」履約金轉保固金(104.6.25- 106.6.24)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800.00		尚有保固事項待解決。
104	08	27	300214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汰換檢察 官及公文電子交換個人電腦設備購置案Y10403 26」履約金轉保固金(104.8.13-108.8.12)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88,000.00		
104	09	18	100387 收入傳票 收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4年度大 型伺服器主機汰換委外建置案S1040414」保固 金(保固期間:104.9.17-109.9.16) 24540267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		
104	10	02	300274 轉帳傳票 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4年外部 骨幹網路防火牆汰換整體委外案W1040527」履 約金轉保固金(104.10.2-109.10.1)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4	10	02	300276 轉帳傳票 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4年核心 網路設備汰換整體委外案W1040611」履約金轉 保固金(104.10.2-109.10.1)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		
104	12	08	300356 轉帳傳票 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4年度備份系 統磁碟陣列儲存設備購置案W1040811」履約金 轉保固金(保固期:104.12.2-109.12.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104	12	15	300361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04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L1040612」履約金 轉保固金(保固期間:104.12.11-109.12.10 )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0379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04年度汰換個人電腦設備購置案W1040922」 履約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04.12.25-108.12. 24)	978,017.00		
104	12	24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0389 轉帳傳票 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5 年度微軟企業大量授權購置案L1040917」履約 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04.12.22-109.12.31 )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00391 轉帳傳票 將新記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4 年度遠距視訊系統整合購置案S1040807」履約 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04.12.29-107.12.28 ) 12377727 新記股份有限公司 300393 轉帳傳票 將新記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4 年度遠距視訊系統整合購置擴充案S1040807- 1」履約轉保固金(保固期104.12.29-107.12. .28) 12377727 新記股份有限公司	89,867.00		
104	12	29	300409 轉帳傳票 將銳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4年度電 腦防毒軟體系統委外建置案L1040925」履約金 轉保固金(保固期:104.12.30-107.12.31) 70439551 銳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9,400.00		
104	12	29	300409 轉帳傳票 將銳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4年度電 腦防毒軟體系統委外建置案L1040925」履約金 轉保固金(保固期:104.12.30-107.12.31) 70439551 銳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8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 項作業中。
104	12	29	12377727 新記股份有限公司 300393 轉帳傳票 將新記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4 年度遠距視訊系統整合購置擴充案S1040807- 1」履約轉保固金(保固期104.12.29-107.12. .28) 12377727 新記股份有限公司	66,393.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 項作業中。
105	01	05	300409 轉帳傳票 將銳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4年度電 腦防毒軟體系統委外建置案L1040925」履約金 轉保固金(保固期:104.12.30-107.12.31) 70439551 銳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 項作業中。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477,057.00	
			02 履約保證金	5,979,420.00		

#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2	16	100039 收入傳票 收到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5年度資安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L1041204」履約金(履約至109.12.31) 70565450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5,000.00		
105	02	16	300047 轉帳傳票 將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5年度資安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L1041204」押標金轉履約金(履約至109.12.31) 70565450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05	08	15	300262 轉帳傳票 轉正「法務部103至107年度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整體委外服務案Lee1020626」履約金摘要(履約至107.12.31) 1674411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5	08	15	300265 轉帳傳票 轉正「法務部103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第一期委外建置案Lee1030318」70%履約金摘要(保固期滿106.6.24退還)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3,200.00		尚有保固事項待解決。
105	08	15	300266 轉帳傳票 轉正「法務部105至107年度中國法律知識資源總庫使用授權購置案W1041002」履約金摘要(履約至107.12.31) 53094821 飛資得知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7,2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5	08	19	300288 轉帳傳票 「法務部104、105年度數位鑑識作業環境建置暨教育訓練委外案S1040505」履約金70%，俟保固期滿(108.7.22)退還 9499825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52,000.00		
105	10	27	100393 收入傳票 收到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有線電視收視使用勞務採購案L1051006」履約金(履約至107.10.31) 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5	12	20	300444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105年度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W1050809」履約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發還(保固至107.12.31)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52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01	05	300478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104至105年度公務統計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S1040513」履約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106.12.31)發還 16134602 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0		尚有保固事項待解決。
03 保固保證金				3,497,637.00		

#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8	05	100290 收入傳票 收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法務部104 、105年度數位鑑識作業環境建置暨教育訓練 委外案S1040505」保固金(保固至108.7.22) 9499825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000.00		
105	08	25	300292 轉帳傳票 收到「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5年度個人電腦設 備購置案W1050323」保固金(保固期:105.8. 25-109.8.24)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288,913.00		
105	09	12	300318 轉帳傳票 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5年度10G 雷射無線傳輸系統建置案L1050323」履約金轉 保固金(保固至108.9.9)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		
105	09	21	100353 收入傳票 收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 關105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W1050428」保固 金(保固至110.9.20)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23,804.00		
105	11	02	300385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5年度個人電腦設備 購置擴充案W1050323-1」履約金轉保固金(保 固期:105.11.2-109.11.1)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8,840.00		
105	12	20	300444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105年度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功能 增修委外服務案W1050809」履約金30%轉保固 金,餘70%俟保固期滿發還(保固至107.12.31 )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 項作業中。
106	01	05	300478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104至105年度公務統計系統建置委 外服務案S1040513」履約金30%轉保固金,餘7 0%俟保固期滿(106.12.31)發還 16134602 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		尚有保固事項待解決。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379,056.00	
			02 履約保證金	3,543,730.00		
106	03	21	300091 轉帳傳票 將知惠科技有限公司「本部105年度文字探勘 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S1031027」履約 金轉為106年同案由履約金(履約至106.12.31) 25062967 知惠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刻正辦理發還作業中。

#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6	11	24	100383 收入傳票 收宏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行政執行署及分署案件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W1060928」履保金(履約期107.1.1至107.12.31)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4,5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1	24	100385 收入傳票 收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7年度行政資訊入口網維護委外服務案」履保金(履約107.1.1至107.12.31) 96949426 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35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1	24	100390 收入傳票 收到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台北分公司「本部106年度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投保團體意外險案L1061020」履約金(履約至107.12.31)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280,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1	24	300345 轉帳傳票 將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7年度行政資訊入口網維護委外服務案」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107.1.1至107.12.31) 96949426 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35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1	24	300346 轉帳傳票 將宏基資訊(股)公司「107年度行政執行署及分署案件管理系統維護案W1060928」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期107.1.1至107.12.31)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1,5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1	29	100401 收入傳票 收到法源資訊(股)公司「本部107年度全國法規、主管法規、法學檢索資料庫維護案S1051021-1」履約金(履約期107.1.1至107.12.31)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11	100422 收入傳票 收到康大資訊(股)公司「107年度公文電子統合交換中心系統監控管理維護委外服務案S1061019」履保金(履約107.1.1至107.12.31)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6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11	100423 收入傳票 收到康大資訊(股)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7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W1050930-1」履保金(履約107.1.1至107.12.31)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2,8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11	300368 轉帳傳票 將康大資訊(股)公司「107年度公文電子統合交換中心系統監控管理維護案S1061019」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107.1.1至107.12.31)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12	100428 收入傳票 收到潤利艾克曼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法務部107年度新聞與情彙整業務委外辦理事案W1061023」履保金(履約107.1.1至107.12.31) 27291163 潤利艾克曼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39,5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14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到奕祥資訊(股)公司「法務部107年度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L1051123-1」履保金(履約107.1.1至107.12.31)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19	100446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本部107年度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設備維護案W1061120」履保金(履約107.1.1至107.12.31)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32,5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19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107年度大型伺服器與網路儲存設備維護案S1040820-2」履保金(履約107.1.1至107.12.31) 24540267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3,2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20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到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7年度晶片鎖安控管理平台維護委外服務案L1061030」履保金(履約107.1.1至107.12.31) 25121683 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	6,95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20	300379 轉帳傳票 將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7年度晶片鎖安控管理平台維護委外服務案L1061030」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期107.1.1至107.12.31) 25121683 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	7,55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22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6年度網路及網路伺服器設備維護案L1051116-1」履保金(履約107.1.1至107.12.31)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8,33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22	300382 轉帳傳票 將「本部106年度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新增功能案S1060309」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保固106.11.30至107.11.29)發還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25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到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7年度表單簽核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S1061027」履保金(履約107.1.1至107.12.31) 16138656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6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25	100472 收入傳票 收到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7至109年度垃圾郵件過濾系統維護案S1061102」履保金(履約107.1.1至109.12.31)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76,800.00		
106	12	28	100490 收入傳票 收宏基資訊服務(股)公司「法務部107年度集中備份系統維護服務委外採購案W1061121」履保金(履約期107.1.1至107.12.31)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8	100491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107年度中文作業環境管理系統及同義異體字查詢案W1061128」履保金(履約107.1.1至12.31) 00994470 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	19,5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28	100492 收入傳票 收宏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7年度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L1061109履保金(履約期107.1.1至107.12.31)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28	300394 轉帳傳票 將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7年度集中備份系統維護服務委外採購案W1061121」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107.1.1至107.12.31)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6	12	29	300395 轉帳傳票 法務部107年度單一登入窗口對外連線系統應用軟體維護案W1051012(履約至107.12.31)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0		刻正辦理發還作業中。
107	01	04	100536 收入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法務部107年度WEB薪資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S1061016」履保金(履約107.1.1至107.12.31) 23413762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20,5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7	01	04	300399 轉帳傳票 將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7年度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維護服務委外採購案W1061109」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107.1.1至107.12.31)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7	01	04	300400 轉帳傳票 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本部107年度WEB薪資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S1061016」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107.1.1至12.31) 23413762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21,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7	01	12	300415 轉帳傳票 將「107年度中文作業環境管理系統及同義異體字查詢系統委外維護案W1061128」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107.1.1至12.31) 00994470 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	21,0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107	01	12	300417 轉帳傳票 將「106年度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L1060215」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保固106.12.27至107.12.31)發還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77,2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03 保固保證金		2,835,326.00	

#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1	05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法務部所屬機關105年度印表機設備購置案L1051004」保固金(保固期:106.1.5-110.1.4)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00		
106	08	17	300250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公司「本部及所屬機關106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W1060218」履保金1,131,600元轉保固金(保固期106.8.8至111.8.7)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1,600.00		
106	08	28	300256 轉帳傳票 將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屬機關106年度個人電腦設備購置案S1060314」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06.8.12至110.8.11)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876,574.00		
106	11	23	300342 轉帳傳票 將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法務部高壓供電系統高低變壓器汰換採購案W1060728」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06.11.15至108.11.14) 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25,050.00		
106	12	22	300382 轉帳傳票 將「本部106年度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新增功能案S1060309」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保固106.11.30至107.11.29)發還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		刻正辦理發還作業中。
106	12	29	100504 收入傳票 收到眾怡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電話會議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106.12.27至107.12.26) 眾怡科技有限公司	12,900.00		刻正辦理發還作業中。
107	01	08	300404 轉帳傳票 將宏基資訊(股)公司「106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案L1060207」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106.12.19至107.12.18)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		刻正辦理發還作業中。
107	01	08	300405 轉帳傳票 將精誠科技整合(股)公司「本部及所屬機關106年度卷證數位化個人電腦設備案S1060929」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106.12.26至110.12.25)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93,802.00		
107	01	12	300416 轉帳傳票 將「本部106年度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環境建置增修案W1060217」履保金轉保固金,俟保固期滿(保固106.12.19至109.12.18)發還 9499825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41,600.00		
107	01	12	300417 轉帳傳票 將「106年度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L1060215」履保金30%轉保固金,餘70%俟保固期滿(保固106.12.27至107.12.31)發還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0		審核有無待解決處理事項作業中。
總 計					38,584,042.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法務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6,686.00	
			本年度部分		266,686.00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74,558.00		
			03 勞保費扣繳款	17,926.00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95,673.00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5,955.00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2,477.00		
			19 勞工退休金提繳款	97.00		
			總 計		266,686.00	

法務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1,161,599.00	
			本年度部分		459,861,892.00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6,065,333.0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6,065,025.00		
			0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10,055.00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204,398.00		
			12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447,417,081.00		
			以前年度部分		1,299,707.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05,626.00	
			99 其他	605,626.00		

法務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8	02	100278 收入傳票 收到邢泰釗政務人員年資之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6,026元及公提利息20元(請求權時效:105.7 .18-110.7.17)	16,046.00		
105	08	11	100297 收入傳票 收吳陳環政務人員年資之離職儲金公提本金37 2,324元利息10,917元、自提本金200,461元利 息5,878元(請求權時效:104.9.30-109.9.29)	589,58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94,081.00
			99 其他		694,081.00	
106	10	30	100332 收入傳票 收陳明堂政務人員年資之離職儲金公提本金43 8,840元利息12,327元、自提本金236,274元利 息6,640元(因法規修改,於退職時領取)	694,081.00		
			總 計			461,161,599.00

法務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4,111,303,145.37	31,698,196.50
土地	482,029,255.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8,743,368.00	-183,454,475.00
機械及設備	234,110,778.00	-177,134,06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90,383.00	-26,643,363.00
雜項設備	70,237,074.00	-62,106,290.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  計	5,419,314,003.37	-417,639,992.5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63,367.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200,466,289.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0,751,748.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211,281,404.00	0.00
合  計	5,630,595,407.37	-417,639,992.50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61,113,68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58,342,08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771,60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56,907,25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35,820,556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300,703元+特別預算執行金額19,786,000元。

部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27,722,876.00	4,115,278,465.87
2,672,600.00	18,074,141.00	0.00	466,627,714.00
0.00	0.00	0.00	0.00
1,377,570.00	0.00	-8,305,071.00	298,361,392.00
28,341,983.00	6,188,915.00	-17,444,689.00	61,685,096.00
372,300.00	256,990.00	-1,638,475.00	4,723,855.00
1,426,622.00	1,854,578.00	-152,983.00	7,549,845.00
0.00	0.00	0.00	0.00
99,000.00	0.00	0.00	99,000.00
34,290,075.00	26,374,624.00	-55,264,094.00	4,954,325,367.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846.00	115,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391,514.00	59,694,678.00	0.00	238,163,125.00
29,380,252.00	19,555,000.00	0.00	20,5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823,612.00	79,364,891.00	0.00	258,740,125.00
161,113,687.00	105,739,515.00	-55,264,094.00	5,213,065,492.87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58,342,087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56,907,259元，差額98,565,172元，係因：  
 (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19,196,000元。  
 (2)其他：更正原帳列資產類別94,184元、移撥所屬機關99,133,569元、購建中固定資產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列資本資產19,670,213元。

法務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三、其他長期投資					
(一)作業基金	4,111,303,145.37	3,975,320.50	4,115,278,465.8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4,111,303,145.37	3,975,320.50	4,115,278,465.87		

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85,022,380.00	397,669,935.00	112,945,426.00	0.00	995,637,741.00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485,022,380.00	397,669,935.00	112,945,426.00	0.00	995,637,741.0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372,923,434.00	197,384,811.00	227,000.00	0.00	570,535,245.00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0.00	200,285,124.00	67,554,644.00	0.00	267,839,768.00
		03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0.00	0.00	0.00	0.00	0.00
		06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12,098,946.00	0.00	0.00	0.00	112,098,946.00
		07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0.00	0.00	45,163,782.00	0.00	45,163,782.00
				小計	485,022,380.00	397,669,935.00	112,945,426.00	0.00	995,637,741.00
				合計	485,022,380.00	397,669,935.00	112,945,426.00	0.00	995,637,741.00

務部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235,820,556.00	0.00	235,820,556.00	1,231,458,297.00	本年度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為0元。
0.00	235,820,556.00	0.00	235,820,556.00	1,231,458,297.00	
0.00	27,993,151.00	0.00	27,993,151.00	598,528,396.00	
0.00	0.00	0.00	0.00	267,839,768.00	
0.00	198,933,615.00	0.00	198,933,615.00	198,933,615.00	
0.00	198,933,615.00	0.00	198,933,615.00	198,933,615.00	
0.00	8,893,790.00	0.00	8,893,790.00	8,893,790.00	
0.00	0.00	0.00	0.00	112,098,946.00	
0.00	0.00	0.00	0.00	45,163,782.00	
0.00	235,820,556.00	0.00	235,820,556.00	1,231,458,297.00	
0.00	235,820,556.00	0.00	235,820,556.00	1,231,458,297.00	

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務行政	其他設備
01人事費	372,923,434.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026,16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482,247.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97,854.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76,323.00	0.00	0.00
0111 獎金	56,424,391.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4,302,898.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561,129.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889,382.00	0.00	0.00
0151 保險	21,263,050.00	0.00	0.00
02業務費	197,384,811.00	200,285,124.00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39,040.00	807,609.00	0.00
0202 水電費	9,185,103.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45,146,833.00	81,463.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3,249,451.00	1,25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90,080.00	1,388,10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1,412.00	1,013,244.00	0.00
0231 保險費	124,259.00	2,720,457.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0,176.00	5,686,575.00	0.00
0251 委辦費	3,183,726.00	5,984,708.00	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1,618,306.00	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00.00	0.00	0.00
0271 物品	14,770,603.00	2,602,772.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690,340.00	170,960,51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663,993.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0,721.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71,824.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990,355.00	1,395,255.00	0.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556,774.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5,200,391.00	0.00
0294 運費	35,880.00	224,036.00	0.00

務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00	112,098,946.00	0.00		485,022,380.00
0.00	0.00	0.00		8,026,160.00
0.00	0.00	0.00		221,482,247.00
0.00	0.00	0.00		14,997,854.00
0.00	0.00	0.00		7,976,323.00
0.00	0.00	0.00		56,424,391.00
0.00	0.00	0.00		4,302,898.00
0.00	0.00	0.00		20,561,129.00
0.00	112,098,946.00	0.00		112,098,946.00
0.00	0.00	0.00		17,889,382.00
0.00	0.00	0.00		21,263,050.00
0.00	0.00	0.00		397,669,935.00
0.00	0.00	0.00		946,649.00
0.00	0.00	0.00		9,185,103.00
0.00	0.00	0.00		45,228,296.00
0.00	0.00	0.00		43,250,701.00
0.00	0.00	0.00		2,078,180.00
0.00	0.00	0.00		1,174,656.00
0.00	0.00	0.00		2,844,716.00
0.00	0.00	0.00		8,776,751.00
0.00	0.00	0.00		9,168,434.00
0.00	0.00	0.00		1,618,306.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17,373,375.00
0.00	0.00	0.00		221,650,850.00
0.00	0.00	0.00		17,663,993.00
0.00	0.00	0.00		600,721.00
0.00	0.00	0.00		5,471,824.00
0.00	0.00	0.00		3,385,610.00
0.00	0.00	0.00		556,774.00
0.00	0.00	0.00		5,200,391.00
0.00	0.00	0.00		259,916.00

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務行政	其他設備
0295 短程車資	122,289.00	43,674.00	0.00
0299 特別費	1,058,726.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27,993,151.00	0.00	198,933,61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882,069.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77,092.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198,933,61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6,033,990.00	0.00	0.00
04獎補助費	227,000.00	67,554,644.00	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0.00	158,993.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000.00	40,176,311.00	0.00
0471 損失及賠償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98,000.00	27,219,340.00	0.00
小 計	598,528,396.00	267,839,768.00	198,933,615.00
合 計	598,528,396.00	267,839,768.00	198,933,615.00

務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00	0.00	0.00		165,963.00
0.00	0.00	0.00		1,058,726.00
8,893,790.00	0.00	0.00		235,820,556.00
0.00	0.00	0.00		20,882,069.00
0.00	0.00	0.00		1,077,092.00
8,893,790.00	0.00	0.00		207,827,405.00
0.00	0.00	0.00		6,033,990.00
0.00	0.00	45,163,782.00		112,945,426.00
0.00	0.00	0.00		158,993.00
0.00	0.00	0.00		40,205,311.00
0.00	0.00	45,163,782.00		45,163,782.00
0.00	0.00	0.00		27,417,340.00
8,893,790.00	112,098,946.00	45,163,782.00		1,231,458,297.00
8,893,790.00	112,098,946.00	45,163,782.00		1,231,458,297.00

##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004,070.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3,004,070.00	0.00	0.00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4,840.00	0.00	0.00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67,808.00	0.00	0.00
0523010101 審查費	4,500.00	0.00	0.00
0523010102 證照費	1,305,500.00	0.00	0.00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6,424.00	0.00	0.00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238,286.00	0.00	0.00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2,652.00	0.00	0.00
1123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4,845.00	0.00	0.00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29,215.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部

#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務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313,499,497.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1,310,792,737.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1,231,458,297.00	0.00	0.00	0.00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598,528,396.00	0.00	0.00	0.00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267,839,768.00	0.00	0.00	0.00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198,933,615.00	0.00	0.00	0.00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8,893,790.00	0.00	0.00	0.00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12,098,946.00	0.00	0.00	0.00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45,163,782.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79,334,440.00	0.00	0.00	0.0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643,329.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860,588.00	0.00	0.00	0.0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41,121.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89,402.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2,706,76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706,76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2,706,76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部

##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1,313,499,497.00	0.00
0.00	0.00	0.00	1,310,792,737.00	0.00
0.00	0.00	0.00	1,231,458,297.00	0.00
0.00	0.00	0.00	598,528,396.00	0.00
0.00	0.00	0.00	267,839,768.00	0.00
0.00	0.00	0.00	198,933,615.00	0.00
0.00	0.00	0.00	8,893,790.00	0.00
0.00	0.00	0.00	112,098,946.00	0.00
0.00	0.00	0.00	45,163,782.00	0.00
0.00	0.00	0.00	79,334,440.00	0.00
0.00	0.00	0.00	12,643,329.00	0.00
0.00	0.00	0.00	60,860,588.00	0.00
0.00	0.00	0.00	2,241,121.00	0.00
0.00	0.00	0.00	3,589,402.00	0.00
0.00	0.00	0.00	2,706,760.00	0.00
0.00	0.00	0.00	2,706,760.00	0.00
0.00	0.00	0.00	2,706,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務部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316,503,567.00	1,238,383,192.00	78,120,375.00
公庫撥入數	1,313,499,497.00	1,234,758,667.00	78,740,83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2,648.00	1,409,085.00	-716,437.00
規費收入	1,310,000.00	1,232,000.00	78,000.00
財產收入	297,362.00	306,013.00	-8,651.00
其他收入	704,060.00	677,427.00	26,633.00
支出	1,316,503,567.00	1,238,383,192.00	78,120,375.00
繳付公庫數	3,004,070.00	3,624,525.00	-620,455.00
人事支出	564,356,820.00	523,667,860.00	40,688,960.00
業務支出	399,075,992.00	313,692,817.00	85,383,175.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237,121,259.00	222,412,618.00	14,708,641.00
獎補助支出	112,945,426.00	174,985,372.00	-62,039,946.00
收支餘絀	0	0	0

法務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700,160.00	-68.31	主要係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6,866,192.00	-94.92	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523010101-1 審查費	-2,500.00	-35.71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523010102-4 證照費	212,500.00	19.44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6,424.00		主要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補助款專戶之利息收入，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預算，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010106-6 租金收入	37,286.00	18.55	
	0723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45,348.00	-46.27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4,845.00		主要係收回10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賸餘款、溢付職員薪資及獎金等，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預算，依實況辦理繳庫。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1,215.00	5.22	
	小計	-7,251,930.00	-70.71	
	合計	-7,251,930.00	-70.71	

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374,331.00	12.15	7	31,401.00
	小計	374,331.00	12.15		31,401.00
107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29,109,604.00	4.64	2	25,797,566.00
				10	3,306,038.00
				13	6,000.00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22,807,232.00	7.85	1	3,312,876.00
				6	4,306,696.00
				11	100,000.00

務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依實際施工結算之賸餘。	7	342,930.00	聯合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依實際施工結算之賸餘。	
		342,930.0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00		
行政業務檢討、法令宣導及座談訓練等 經費撙節支出。		0.0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 實支付。		0.00		
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毒品觀護員、國際 及兩岸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依業務需 求而減少支付。		0.00		
對外國及國內團體等捐助經費結餘。		0.00		
立法院凍結檢察行政業務預算，經費未 予支用之賸餘。		0.00		

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3	15,087,660.00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64,385.00	0.03		0.00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1,659,000.00	100.00	3	1,659,000.00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4,210.00	0.05		0.00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07,054.00	0.18	13	207,054.00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218.00	0.00	13	218.00
	小計	53,851,703.00	4.19		53,783,108.00
	合計	54,226,034.00	4.21		53,814,509.00

務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等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支付。		0.0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8	64,385.00	資訊設備採購結餘。	
		0.00		
	8	4,210.00	資訊設備採購結餘。	
司法官退休退養金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支付。		0.00		
國家賠償金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支付。		0.00		
		68,595.00		
		411,525.00		

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92,000.00	0.00	7,492,000.00	8,026,16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992,000.00	0.00	242,992,000.00	221,482,247.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06,000.00	0.00	16,106,000.00	14,997,854.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6,000.00	0.00	8,166,000.00	7,976,323.00
六、獎金	59,990,000.00	0.00	59,990,000.00	56,424,391.00
七、其他給與	3,535,000.00	0.00	3,535,000.00	4,302,898.00
八、加班值班費	18,661,000.00	0.00	18,661,000.00	20,561,129.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112,098,946.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555,000.00	0.00	18,555,000.00	17,889,382.00
十一、保險	23,224,000.00	0.00	23,224,000.00	21,263,050.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498,721,000.00	0.00	498,721,000.00	485,022,380.00

務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534,160.00	7.13	3.00	3.00	
-21,509,753.00	-8.85	245.00	227.00	
-1,108,146.00	-6.88	21.00	20.00	
-189,677.00	-2.32	21.00	20.00	
-3,565,609.00	-5.94	0.00	0.00	1.考績獎金26,057,750元。 2.特殊公動獎賞1,022,9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9,343,741元。
767,898.00	21.72	0.00	0.00	係人員異動依實況支給休假補助。
1,900,129.00	10.18	0.00	0.00	
12,098,946.00	12.10	0.00	0.00	
-665,618.00	-3.59	0.00	0.00	
-1,960,950.00	-8.44	0.00	0.00	
0.00		0.00	0.0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8人、決算數14,910,062元；以「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5人、決算數12,176,504元。 2.以「其他設備－資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7,490,000元；以「其他設備－科技計畫設備」之設備及投資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3,700,000元。
-13,698,620.00	-2.75	290.00	270.00	

法 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121,948	121,948	-	121,948	121,948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	498,910	334,177	-	33,000	33,000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	226,750	25,684	-	25,684	25,684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計畫	200,486	39,326	-	39,326	39,326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	29,810	12,700	-	5,950	5,950
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	27,920	12,260	-	4,700	4,700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	8,898	8,898	-	8,898	8,898

部  
 績效報告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18,247	-	3,701	121,948	118,247	-	3,701	118,247
32,944	-	56	33,000	334,111	-	66	334,177
25,684	-	-	25,684	25,684	-	-	25,684
39,326	-	-	39,326	39,326	-	-	39,326
5,942	-	8	5,950	12,692	-	8	12,700
4,700	-	-	4,700	12,260	-	-	12,260
8,894	-	4	8,898	8,894	-	4	8,898

法 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96.97	-	3.03	100.00	97.97	-	3.03	100.00	
99.83	-	0.17	100.00	99.98	-	0.02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99.87	-	0.13	100.00	99.94	-	0.06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99.96	-	0.04	100.00	99.96	-	0.04	100.00	

部

績效報告表(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社會勞動人服務滿意度調查，滿意度為 99.03%。</li> <li>2. 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服務滿意度調查，滿意度為 100%。</li> <li>3. 分期撥付各地檢署經費計 1 億 1,824 萬 7 千元，並完成各季經費核銷事宜。</li> <li>4. 辦理並完成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9 月之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採購案。</li> </ol>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年度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作業，提供機關完善及安全之資訊環境，提升整體行政效能。</p>
33.00	100.00	33.00	100.00		<p>完成本部與所屬機關伺服器主機、資料庫、個人電腦使用之作業系統授權與電腦防毒軟體系統購置案、本部資安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平台建置案及原始程式碼檢測軟體採購案，提升本部資通通訊安全防護水準，增進機關施政作業之穩定性及安全性。</p>
33.00	100.00	33.00	100.00		<p>完成本部所屬檢察、矯正、廉政業務資訊系統與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等多項應用系統開發，及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機關數位卷證彙總應用服務系統、單一登入窗口對外連線系統、獄政系統、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新電子交換系統 API 介接模組、薪資管理系統、人事服務園地網站等系統功能增修與建置作業，提升行政效率。</p>
60.00	100.00	6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增修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維護輔導作業。</li> <li>2. 建置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具法制及資訊背景之專責客服機制，及彙整中央與地方政府各領用機關反應之問題，建置問題集，提供優質諮詢服務。</li> <li>3. 辦理 3 場次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領用機關法規作業需求座談會，彙整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領用機關建議事項，供系統持續精進之參考。</li> </ol>
60.00	100.00	6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環境建置功能增修作業，包含強化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證工具功能、擴充數位證據蒐集資訊項目、提升分析功能之比對標的、滿足工具於新版環境使用之需求、提供不同網路條件之續傳機制。</li> <li>2. 設置具備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程序以及熟悉蒐證與分析工具操作之專職客服諮詢機制，提供各機關優質諮詢服務。</li> <li>3. 辦理 5 場次領用數位證據保全平台政府機關之輔導教育訓練，落實數位證據保全人才培育工作，強化我國政府機關基礎數位證據保全聯防能力。</li> </ol>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16 個行政執行機關網路防火牆系統建置作業，強化偵測網路駭侵機制，提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橫向間資通安全聯防能力，本年度無發生橫向擴散資安事故。</li> <li>2. 辦理 4 場次網路防火牆系統管理技術教育訓練，提升本部所屬機關資訊(安)人員風險意識及專業能力。</li> </ol>

法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 計畫	431,937	193,607	-	126,112	126,112

部  
績效報告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26,112	-	-	126,112	193,607	-	-	193,607

法 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部  
績效報告表(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40.00	100.00	4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完成第 11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其中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國、高中職學生競賽人次達 22 萬 0,630 人次；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則以「誠信與守法」、「修復式正義」做為教案設計主題，有效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深化法治教育內涵。</li> <li>2. 優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完成 13 個行政執行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推廣上線，及增加限制出境(海)、車輛查封函例稿公文電子交換、拍賣公告網站再造精進等功能增修作業，另完成擴大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範圍及類別(如批次扣押、收取命令)，統計參與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簽署同意書之金融機構總數達 240 餘家，有效簡化人力、提升案件處理時效。</li> <li>3. 優化「廉政資源整合服務」:完成廉政官辦案輔助偵查系統、政風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案，強化全國政風機構廉政業務管理作業，有效提升肅貪量能及發揮決策應用之效，同時運用辦案系統建置之案件資訊，整合廉政官辦案輔助系統之偵查分析功能，提升資料使用效益及辦案資源資訊服務遞送之速度與面向，強化貪瀆案件偵辦效能。</li> <li>4. 辦理「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完成檢察書類檢索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偵查筆錄系統功能增修案，並完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宜蘭及基隆等 8 個地方檢察署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建置作業，增進檢察官引用筆錄電子資料之便利性與安全性，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li> <li>5. 優化法務智慧網絡即時分析基礎環境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系統提升:完成 50 個所屬機關核心系統資料自動備份機制，有效提升資安事件及災害發生時，機關資料保護能力；完成本部及所屬共計 67 個機關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服務，強化機關資安防禦能力，本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無發生異常之系統中斷服務事件；完成本部所屬 20 個機關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及 24 個機關第三方驗證並取得證書，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管理作業。</li> </ol>

法務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00	466,627,714	
		公頃	0.859462		
土地改良物		個	0.0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00	298,361,392	
		平方公尺	18,014.44		
	宿舍	棟	27.00		
		平方公尺	2,628.32		
	其他	個	15.00		
機械及設備		件	1,881.50	61,685,0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00	4,723,855	
	飛機	架	0.00		
	汽(機)車	輛	15.00		
	其他	件	160.0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0	7,549,845	
	其他	件	1,296.10		
有價證券		股	0.00	0	
權利		紙	1.00	99,000	
總			值	839,046,902	

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573,901	386,507	0	0	0	112,78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95,111	386,507	0	0	0	67,623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5,20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589	0	0	0	0	45,164

務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777	1,074,9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77	851,0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2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753	0	0	0	0

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20,88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20,882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務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129,833	85,106	0	235,821	1,310,7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833	85,106	0	235,821	1,086,8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2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753

## 法務部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b>壹</b></p> <p><b>總預算部分</b></p> <p><b>通案決議部分：</b></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li> <li>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li> </ol>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內		
	<p>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項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項	<p>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五項	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項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第七項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第十項	<p>鑑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p>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三項	<p>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四項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p>配合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p>
第十五項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六項	<p>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七項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九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1.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 1,000 萬以上工程，係全數查核，未達 1,000 萬元工程，亦至少查核 20 件，故均符合規定件數。 2. 另該小組亦逐月檢視政府採購資訊網及標案管理系統，據以簽辦當月查核計畫（篩選查核案件）。</p>
第二十項	<p>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p>	<p>1. 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p>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業，依行政院相關規定積極辦理。 2. 另本部自行列管案件，106 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88.92%，再納入不可抗力因素（廠商無預警停工等）後，整體達成率為 90%以上。 3. 本部已於「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中，建置完善監督管理機制，並持續強化中。</p>
第二十一項	<p>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p>有關本部科技發展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智慧財產權、專利權之保護競爭問題，將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p>
第二十二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p>本部科技發展計畫，將緊密配合行政院規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方向及研擬之產業發展對策辦理。</p>
第二十三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p>	<p>本部將嚴加審查科技發展計畫、社會發展計畫採購貴重儀器之使用效能，避免使用時數偏低問題；另關於貴重儀器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偏低問題，因本部所屬機關採購貴重儀器大都是科學鑑識、法醫鑑識實務工作使用，並非單純研發使用，故能否對外租用，宜由貴重儀器使用</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四項	<p>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單位評估。</p> <p>有關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問題，因本部所屬機關採購之貴重儀器大都是科學鑑識、法醫鑑識實務工作使用，相關儀器參數經確效後設定，不容許隨意修改而影響鑑定結果，且放置之實驗室多通過ISO認證，有其認證規範之要求，非單純研發使用，故能否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對外開放使用，宜由貴重儀器使用單位評估。</p>
第二十五項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六項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七項	<p>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九項	<p>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項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一項	<p>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二項	<p>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三項	<p>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四項	<p>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p> <p>鑑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五項	<p>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六項	<p>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七項	<p>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p>本項屬行政院應辦事項。</p>
第三十八項	<p>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九項	<p>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第四十項	<p>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實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十一項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十二項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十三項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p>	<p>1. 本部及所屬檢察、廉政、矯正與行政執行等共計 128 個機關(調查局除外，下同)，其重要資訊業務原則由法務部資訊處統籌進行整體規劃，包含檢察、廉政、矯正、行</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政執行各體系業務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與功能增修、網路環境之建構與資訊作業所需之硬軟體設備配置等，資訊業務所負責之範圍遍及全國。然本部現有資訊員額僅 30 餘人，相對於本部及所屬機關 1 萬 5 千餘使用者，資訊人力嚴重不足，不得已情況下，僅能將部分資訊業務委外，勉強維持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資訊業務運行。</p> <p>2. 然為使同仁保有資訊技術能力，避免完全受制於委外廠商，本部資訊處於有限之人力中，仍秉持由同仁保有自行開發小規模資訊系統之精神，目前共計已自行開發 20 餘個小型資訊系統。</p> <p>3. 除廣泛推廣、使用共通性行政資訊系統外，本部亦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等共用系統之開發推廣，期充分達到政府資源共享共用之效益。</p> <p>4. 另外，本部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並於每年通過第三方稽核驗證取得證書，除儘可能將資安管理風險降至最低外，亦持續精進機關整體資訊安全。</p>
<p>第四十三項</p>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四十四項</p>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五項	<p>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p>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十六項	<p>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十七項	<p>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十八項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役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十九項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p>	<p>1.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立意良好，惟本部現有之公務系統眾多，為改善現有</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十項	<p>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縣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系統，以符合無障礙指引，需投入之人力、成本為本部不可承受之重，況本部為維持現行資訊業務運作，已需每年積極爭取機關額度外預算及相關計畫經費，方能勉強支應，如需改善本部眾多公務系統以符合前揭指引，實需龐大經費挹注，方能逐年辦理系統改善作業。</p> <p>2. 如提升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公務環境為不可缺之要求，由權責機關統一開發共通性系統（如公文、差勤系統等）提供給各機關身心障礙者使用，除可降低重複開發成本外，人員調動至不同機關時，亦無須重新適應新系統。</p>
第五十一項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 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二十八項 (新增)</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b> 無。</p> <p><b>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部應辦部分</b></p>	
<p>第二十八項 (新增)</p>	<p>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p>1. 為使洗錢防制法規範完備，本部已提出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6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陸續邀集司法院（民事廳）、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及金管會召開相關會議審查。</p> <p>2. 洗錢防制之成效，須有健全之內稽內控制度，依 FATF 四十項建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必要程序辨識、評估並了解風險，且專責人員、訓練、稽核程序、內控事項等均為內稽內控制度之必要環節，此外，權責機關應有適當之權能監督執行，並能有裁罰權限確保制度遵循。本部爰研提洗錢防制法第 6 條修正條文，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內稽內控制度，並授權訂定該制度相關事項之辦法，有助於健全金融機構之洗錢防制體制。</p>
<p>第七項 (新增)</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部應辦部分</b></p>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1. 本部所主管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依相關組織章程規定，由本部聘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擔任。故董事長一職係依職務派任，尚無法因年齡</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p><b>法務部</b></p> <p>有鑑於我國毒品問題日益嚴重，且不僅是特定毒品氾濫之問題，實務上為吸引年輕學生因而出現許多新興毒品(如：毒咖啡、小熊軟糖等)，惟許多新興毒品係混合多種管制藥品得出，嚴重戕害國人及學生之身心健康。且依法務部統計，施用新興毒品致死的案例有增加的趨勢，吸毒者平均死亡年齡為 27.7 歲，法醫研究所更進一步指出「最可怕的是吸毒者會混合使用」，顯見我國毒品之防制策略，應針對新興毒品加強打擊與防制面向。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委辦費」50 萬元，待法務部針對反毒計畫中，如何加強新興毒品之防制與處遇之問題進行檢討與研議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國人之身心健康。</p>	<p>逾 62 歲而解聘，且因係章程及法令明定董事長由政府核派(定)，亦毋庸報請行政院核可。</p> <p>2. 另查該三團體之經理人(執行長)之初任年齡均未超過 62 歲。</p> <p>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二項	<p>法務部早於 104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其中設定第一階段之目標為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規劃作法則包括檢視現行法令之保障措施，並於 104 年已完成各部會主管法令之通盤檢視，列出得放寬適用同性伴侶之法規，法務部更於 105 年多次檢視各部會主管法令之相關規定。</p> <p>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該專案小組於 106 年 6 月 7 日所召開之第 1 次會議即作出決議：請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註記之效力及其範圍與內容為何等問題，並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p> <p>我國同性伴侶註記開放已逾兩年，迄今已有數千對同性伴侶辦理註記，然法務部縱檢視法規多次，卻遲遲未能協調各部會主管法規適用於同性伴侶，致使同性伴侶註記之政策推動迄今，徒具象徵意義而欠缺權利義務之實質保障。自前述專案小組會議作成決議迄今，各部會所主管之法規，多數仍未逕為開放適用或透過函釋解釋適用，部會甚至對該次決議一無所知，顯示法務部未盡研議及協調各部會之責任。</p> <p>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法務部就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份會議所作決定之執行狀況(含發函給各部會、請各部會前來開會時程及會議紀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三項	<p>有鑑於現行法警所需執行之職務繁多，需依照檢察署各級有關長官之命令及指揮，辦理送達、調查、逮捕、拘提、搜索、警衛、執行、人犯解送、值庭、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事項。在夜間留守輪值勤務時，仍有其他非核心業務，例如：夜間收狀、收發郵件、交保金、律師閱卷看管及收費、代發證人旅費、家暴緊急救助金等，代替出納會計部</p>	<p>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p>

## 法務部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四 項	<p>門辦理收受及點收現金等具保事宜。然根據 106 年地檢署法警勤務狀況統計，提解被告出庭人數 35,515 人、新收入犯數 142,200 人，法務部為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方案，新增人力配置，法警才 42 人，根本不足應付目前法警的業務負擔。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整體人力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80 萬元，並就以下 9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簡稱兩岸共打協議），由法務部擔任一級聯繫窗口，各司法機關為二級聯繫窗口。然而目前兩岸關係因執政黨上任後凍結，且兩岸共打協議等皆無法有效運作，例如泰國電信詐騙案 25 名台籍人士遭遣送中國大陸、肯亞案 78 名台籍人士亦遭送中國大陸，且法務部對於此種情況皆束手無策，一再證明兩岸共打協議處於停滯之狀況，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理由提出書面報告。</li> <li>2. 有鑑於自民國 98 年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運作都很順暢。但新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急凍，尤其兩岸間最常發生的「跨國詐欺」、「毒品犯罪」等刑事案件，似乎越來越難偵辦。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至 106 年 9 月，毒品案合作偵辦案件數僅 1 件；詐欺案合作偵辦案件數僅 4 件。顯見 105 年 5 月 20 日至今，兩岸共打協議動不了，不僅打擊第一線檢察官辦案的士氣，也讓罪犯無法定罪。惟於「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9 萬 7 千元，主要為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欺、金融犯罪等，但觀諸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至 106 年 9 月底兩岸共打之運作之情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根本名存實亡。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理由提出書面報告。</li> <li>3.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據陸委會統計資料顯示 98 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在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的具體成效，雙方共計合作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72 件，逮捕 445 名嫌犯，然而就過往統計資料顯示，自協議簽訂生效至 105 年 3 月底，就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71 件，逮捕 422 人，換言之從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合作之共打機制僅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1 件，逮捕嫌犯 23 名，顯見兩岸關係因政府政策急速冷凍，已影響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效力。爰請法務部就「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經費，針對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li> <li>4. 有鑑於自新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急凍，導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與司法互助近乎停頓，對此問題，法務部並未積極向其它主責部會尋求解決途徑，導致第一線執法人員於執法時面臨困難。自 105</li> </ol>	<p>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本部在案。</p> <p>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以下 9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本部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年5月20日至今，已經有檢察官反映，詐欺集團車手因為大陸方面未提供詳細資料，從105年12月起，4度函請法務部協調，向大陸相關單位取得更有力的證據，但大陸方面從頭到尾都沒有回覆，導致案件調查進度延宕，最後證據不足只能做不起訴處分。甚或於106年10月28日大陸逕將於柬埔寨金邊等地查獲之涉嫌電信詐騙犯罪之19名臺籍嫌疑人，遣送至大陸地區，未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精神知會我方，我方除呼籲大陸應遵循外，對此問題束手無策。如此，不僅與打擊犯罪之精神相違，亦造成第一線檢察官辦案困難。爰此，請法務部針對如何有效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與具體做法、預估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5.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於98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據陸委會統計資料顯示98至106年9月底止，兩岸在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的具體成效，雙方共計合作破獲毒品犯罪案件72件，逮捕445名嫌犯，然而就過往統計資料顯示，自協議簽訂生效至105年3月底，就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71件，逮捕422人，換言之從105年4月至106年9月底止，兩岸合作之共打機制僅破獲毒品犯罪案件1件，逮捕嫌犯23名，顯見兩岸關係因政府政策急速冷凍，已影響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效力，爰請法務部就「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經費，針對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p>6. 法務部107年度預算於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計畫下編有大陸地區旅費39萬7千元，用於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惟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法務部所轄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推展成效不佳，如105年5月之後兩岸共同查獲之毒品案件數僅有3件，而就歷年來看，平均每年共同查獲案件數為8件，顯有明顯落差。又如國人關心之兩岸受刑人遣、接返案件成效也有明顯落差，往年我方請求之總遣、接返案件完成數均有60件左右，而蔡政府上任迄今僅有完成12件，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7. 法務部107年度預算於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計畫下編有大陸地區旅費282萬5千元，用於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與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惟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兩岸犯受刑人遣、接返案件成效有明顯落差，往年我方請求之總遣、接返案件完成數均有60件左右，而蔡政府上任迄今僅有完成12件。惟前任政府每年所完成兩岸犯受刑人遣、接返案件量為現任政府之5倍，而每年所編列預算卻僅為1.14倍，顯見目前所編製預算有浮編之虞。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8. 法務部107年度預算於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第五項</p>	<p>法律事務」計畫下編有宣導經費 40 萬元，用於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惟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法務部所轄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推展成效不佳，如 105 年 5 月之後兩岸共同查獲之毒品案件數僅有 3 件，而就歷年來看，平均每年共同查獲案件數為 8 件，顯有明顯落差。又如國人關心之兩岸受刑人遣、接返案件成效也有明顯落差，往年我方請求之總遣、接返案件完成數均有 60 件左右，而蔡政府上任迄今僅有完成 12 件，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9.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據陸委會統計資料顯示 98 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在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的具體成效，雙方共計合作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72 件，逮捕 445 名嫌犯，然而就過往統計資料顯示，自協議簽訂生效至 105 年 3 月底，就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71 件，逮捕 422 人，換言之從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合作之共打機制僅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1 件，逮捕嫌犯 23 名，顯見兩岸關係因政府政策急速冷凍，已影響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效力，爰請法務部研擬恢復兩岸共打機制之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p> <p>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之規定，法務部訂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惟觀諸我國歷來發生之重大刑案，在還未有完整的調查、起訴前，媒體均能於第一時間將案件報導的鉅細靡遺，不僅對於受害者而言是二度傷害，也可能誤導未來偵辦方向，甚或產生全民公審的問題。以 106 年 3 月 1 日發生之南港小模性侵殺害案，因媒體或輿論之大肆報導，導致無辜者被當成加害人，最後檢方雖給予不起訴處分，惟對其所造成之傷害，已非不起訴處分可以弭平。爰請法務部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針對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之具體做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有鑑於我國兒虐致死案件頻傳，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共有 12 名兒少受虐致死；106 年第 1 季與第 2 季已有 10 名兒少受虐致死，兒少人權應為國家最優先政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中指出，法務部應研議建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任何一個兒童的死亡均為社會共同的責任，需要多專業的參與，全面且廣泛地透過檢視個案資訊，始能掌握風險因子，避免兒虐致死案件之發生。依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係指 6 歲以下死亡的兒童全部都要進行個案之相驗，惟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僅規定「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兒童才</p>	<p>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以下 3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本部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為相驗對象，無法掌握兒童主要死因以達預防之目的。爰請法務部針對建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研議具體可行之建構方案與相關法規修訂之芻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性侵害被害人受侵害後，身心通常受創嚴重，因此司法人員在偵查審判中應格外注意、具性別意識及敏感度，避免性侵迷思或不當言論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p> <p>然而，檢視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不起訴處分書，仍發現檢察官有欠缺性別意識、一再於處分書內沿用性侵迷思的情形。如檢察官常以事發當時被害人並無呼救、抵抗、未在受侵害後第一時間內報警、提告來推論無性侵害事件發生，此尤以家事移工受性侵害案件為最。根據勵馨基金會實務統計顯示，104 至 105 年間，其外勞庇護所內 15 件提出告訴的性別暴力案件中，經起訴者僅 2 件，起訴率為 13.3%，遠低於同年間全國妨害性自主罪之起訴率 43.95%，顯見實務上檢察官常有不理解移工處境的情形。爰請法務部就移工性侵害案件的起訴率、定罪率進行調查與分析，了解移工性侵案件起訴率與定罪率偏低的具體原因，並就培養司法從業人員理解移工處境的能力與提升性別意識、性別敏感度，避免偵查過程中再度出現性侵害迷思及不當言論等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請法務部就下列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有鑑於我國為提升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人權保障體系，於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自 98 年起，法務部即統籌辦理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列冊 263 則檢討案例，分別含總統府及五院共計 17 個機關主動檢討之 219 則，及民間團體（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提之 44 則意見。惟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7%；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35 案，占 13.3%，其中法律案計 27 案（涉及 8 項法律）、命令案計 7 案（涉及 2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顯然違背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期程。爰請法務部促請各主管機關廣積積極辦理並提出檢討報告，另提出加速落實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為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立法院於 98 年完成三讀、公布及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法，其中規定在施行法施行 2 年內，各級政府機關之法令與行政措施，應逐步修正以符合兩公約，惟該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然各級政府單位中需各項改善之部分，仍有 35 案未完成相關修正事宜，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p>3.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編列 364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 248 萬 9 千元進行人權業務（含消除對</p>	<p>本部已就以下 6 項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各級政府機關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等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法制字第 107025048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執行計畫。經查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7%),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35 案(約占 13.3%),其中法律案 27 案、命令案 7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 35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推動兩公約具體立法方針及期程書面報告。</p> <p>4.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科目項下編列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 248 萬 9 千元,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p>「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係國際上至為重要之人權公約,為提升我國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立法院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而法務部自當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迄今仍有 35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其中 18 案尚於機關研議中,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進度未盡理想。</p> <p>爰請法務部檢討修法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5. 我國於民國 98 年通過之兩國際公約施行法中已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又 106 年年初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亦順利完成,並就報告提出審查結論,然而我國對於國內法制是否有不符合公約規定,相關的內容檢討與修正,容有改善進步之空間。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法務部經調查仍有 35 案未如期完成修正,除有 17 案法律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外,餘 18 案尚於機關研議中。為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宗旨,儘速檢討修正主管法規自有其必要,爰請法務部如何設定更明確、細緻的人權指標,以瞭解及改善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及前述 18 案之修正進度與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6. 查法務部於 107 年度預算於「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2,694 萬 2 千元,其中 248 萬 9 千元進行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執行計畫。經查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第七項	<p>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7%），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35 案（約占 13.3%），其中法律案 27 案、命令案 7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 35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之書面報告。</p> <p>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歷經密集的會議，終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落幕，惟各組會議議題繁多，自司法院、法務部自主所提出之議題進程及改革方針等書面報告以觀，顯然無法全面顧及所有議題。再者，決議中所提出的許多問題，如犯罪被害人保護、鑑定領域之改革、監所醫療問題、犯罪預防及社會安全網、非行少年的協助與安置、藥酒癮的社區多元處遇等，皆非司法院、法務部所能獨力責成，而須借重如警政、社政、勞政、醫政、教育等各部會的專業通力合作。</p> <p>是以為持續推動國是會議決議之落實，除總統於司改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委請中央研究院法律所所長林子儀教授協助召集小組持續監督、院部每半年一次公布進度以外，應有跨院級之溝通會議，俾使有跨部會或跨院之協助必要時，得有迅速且有效之溝通平台與機制，協助決議之落實。</p> <p>爰請法務部會同總統府、司法院提出未來監督盤點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各項決議落實情況之溝通平台運作模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況之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各項決議落實情況之溝通平台運作模式」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法綜字第 10701508550 號及 107 年 4 月 10 日以法綜字第 107015085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八項	<p>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下編列 262 萬 8 千元用於法務部行政業務檢討及座談。惟法務部有關「兩岸司法互助」之績效指標設計與目標值設定，均有明顯瑕疵。目前「兩岸司法互助」之績效指標為「辦理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數」，但此指標由於混雜了各案件類別致使無法反映真實業務情形，另外所設定之目標值甚至較歷年所執行業務量來得低，更無實質評鑑效果，宜允改善。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p>	<p>本部已就「兩岸司法互助」之績效指標設計與目標值設定擬具改善計畫，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法外字第 107065080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九項	<p>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下編列 91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檢察官評鑑行政雜費、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惟據銓敘部統計，105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良好率高達 98%，此評鑑結果遭各界批評鑑別度不佳，顯見現行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成效不彰。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項	<p>法務部統計，100 至 105 年受觀察勒戒之人出戒治所半年內之再犯率為 12.1%，探其原因之一係受限於觀察勒戒期間為 2 個月，新收調查後，實務常於 40 天後即可陸續出所，致在輔導部分無法受到完整之個別輔導。此外，醫療院所就成癮醫療雖有不少治療方法，然因無強制力等固定回診之制度，致部分成癮治療者無法受完整有效之治療療程。為有效幫助當事人接受完成之相關療程，爰請法務部以如何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關係，提升醫療院所之回診率與療程留滯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如何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關係，提升醫療院所之回診率與療程留滯率」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以法綜字第 107001225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一項	<p>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無正當理由持或施用第三</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二項	<p>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惟 105 年度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中指出，103 至 105 年度應接受講習總人次之出席率，由 55%下降至 50%，並呈逐年下降趨勢，以致於反毒成效無法發揮，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毒品危害講習出席問題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p>告，分別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5360 號函及 107 年 8 月 6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7045267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三項	<p>有鑑於我國司法濫訴之問題嚴重，惟司法濫訴不僅為人民濫行提起訴訟之問題，亦包含檢察官濫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即指出，「應檢討檢察官起訴、緩起訴、不起訴之監督機制，提升起訴品質並避免檢察官可能之濫權起訴」。檢察之功能為貫徹國家之刑罰權，有效防止犯罪，並減少冤獄事件之發生，若檢察官濫訴之問題未澈底處理，將有損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爰請法務部針對如何防杜檢察官濫訴之問題進行檢討，並研議改善現行檢察體系之監督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避免產生檢察官濫權追訴之問題。</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專案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四項	<p>為因應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戒毒策略部分，法務部主管機關擬定提高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及提升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等方案，並於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629 萬 6 千元，用於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所需人力及交通等，惟 104 與 105 年度地方法院檢察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與比率皆有增加，而撤銷人數及比率亦提升，由 104 年度的 48.65%提升至 105 年度的 54.12%，幅度達 5.47%；其次據統計，98 年施用毒品出獄收容者計有 7,887 人，然截至 105 年再犯施用毒品罪者計有 5,621 人，亦即有逾七成再犯率，其中約出獄後 2 年內就再犯者高達 5 成，顯示各項毒癮戒治處遇及措施皆有待精進之處，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毒品戒治處遇及措施」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法保字第 107055045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五項	<p>自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廢除後，社會大眾所矚目之案件回歸自各地方檢察署偵辦，然以慶富造船涉詐貸案為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押其執行長遭高雄地方法院駁回後又再提抗告至高雄高等法院，而後又遭高雄高等法院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抗告，因此以此例觀之，重大案件回歸各地檢署似有偵辦能量不足之情形，且民眾亦有因回歸地方管轄而合理懷疑有官民勾結之嫌。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議因應重大社會案件之偵辦方法及管轄權之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六項	<p>近年來醫療糾紛案件益增，目前雖有院內申訴、協商及各地方衛生處調處管道，但不為民眾所周知。倘又在在不熟悉司法程序的情況下進入訴訟，醫糾案件涉及醫療專業鑑定，等待鑑定及審級來回之間，往往動輒數年，曠日廢時，徒耗家屬心神勞費。對於日益增長的醫糾案件，實有檢討現行制度及分析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何能更貼近民眾需求之必要。</p> <p>爰此，建請法務部、司法院針對醫療糾紛案件，分析民眾傾向使用訴訟制度而非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原因，分別就以下問題提出報告：</p>	<p>本部已就「醫療糾紛案件紛爭解決機制」等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190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六項	<p>1. 參考外國立法例，醫療糾紛致人死傷事件應以專法處理或以刑法殺人罪章論處？以刑事責任處理醫療糾紛的妥適性為何？我國應採何種政策方向？</p> <p>2. 道歉法 (I'm sorry law/Apology law) 引進之可行性評估。</p> <p>3. 目前醫療糾紛調處機制之現況分析。包括每年醫療糾紛件數、院內調解及地方衛生處調處成立之比例、調解及調處不成立成因分析。</p> <p>4. 檢討現行醫審鑑定機制有無改善空間。醫審鑑定需以「偵查中」案件為限之妥適性、鑑定機構有無專業分科之必要。報告中應彙整近三年醫療糾紛案件中，聲請專業鑑定之案件數、占所有醫療糾紛案件之比例數、鑑定所需平均時間、判決平均時間、醫療糾紛中法院採納/駁回私人委請鑑定之比例及理由。</p> <p>綜上，請法務部就我國醫療糾紛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七項	<p>從蘇建和、徐自強、鄭性澤等冤案的平反，可發現鑑定於我國刑事案件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以及我國鑑識領域亟需改革的迫切性。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組針對司法科學、鑑定機制與專家證人，也做出了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的建議。</p> <p>爰請法務部參照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就我國司法科學政策規劃、司法科學教育推動、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提出執行概況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況之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八項	<p>檢察機關辦理他字案件之分案及報結，係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p> <p>但依據《刑事訴訟法》檢察官對於案件僅有「起訴、不起訴、緩起訴、因民事案停止偵查」4 種結案的方式，但我國檢察機關又額外開啟「行政簽結」之管道，是指尚未進入偵查階段之案件，檢察官得隨時偵辦，也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的救濟程序。</p> <p>「他字簽結」雖可以有效降低檢察官案件量龐大問題，但同時亦遭部分檢察官濫權簽結，此外，對當事人而言不甚公平，無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書存在，隨時可再行偵查，此難免保留了政治黑手上下其手的空間，爰請法務部函送相關法案至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以下 3 項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0700040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八項	<p>請法務部就下列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按《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針對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各地方檢察署之法醫師，迭遭質疑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法定任務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惟法務部所函復之「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專案報告，提出之培訓方案實際執行顯有困難。</p>	<p>本部已就以下 3 項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0700040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 法務部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按各地檢署法醫師申請解剖案件數量，除少數如台北、新北、台中、高雄案件量較多以外，一年案件量在 100 件以下的所在多有，該專案報告卻要求受培訓之公職法醫師應於「2 年內審核通過之協助解剖紀錄報告書達 250 案」，若非承辦單位對於實務情形有脫離現實的理解，難讓人不質疑其是否真有培訓的意願與決心。</p> <p>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重新檢討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2. 按相驗、解剖及鑑定案件費用表所示，兼任研究員按件計酬之「整體臟器鑑定費」每案為 1 萬 5 千元，惟案件需求不同，部分僅製作鑑定報告，部分案件則尚須做血清鑑定與毒物鑑定，業務繁簡不一，計酬費用辦法卻逕以同一價額支付，未核實支給，顯有不當。</p> <p>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提出可區分業務繁簡之給付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具體改善情形書面報告。</p> <p>3. 為解決早年法醫人才缺乏，延攬醫科學生往往放棄法醫選擇從醫開業，93 年起法醫學研究所開始招生，期可彌補此一專業人力缺口。又在各地檢署資金困窘、沒有預算亦沒有員額的情形之下，法醫師開缺極稀，收受案件往往轉送中央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協助相驗解剖，但從法醫研究所的統計發現，仍有大量以按件計酬的方式，委外交由兼任研究員辦理。</p> <p>案件委外縱有依當年案件量微幅調整之便，惟兼職人員所受之機關監督、權責義務終究無法與編制內法醫等同而論，每年卻有上百上千件案件由兼職人員從事法醫業務，實有疑慮。</p> <p>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就我國法醫之執業資格明確定調，及對於我國法醫體系之人才養成、培訓、考選、錄用等政策規劃提出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p>	
<p>第十九項 按《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我國檢察事務官之職權係「襄助」檢察官執行職務，其身分視為司法警察官而非檢察官。另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之第 4 點，亦明確規範須由檢察官親自處理之事項。惟時至今日，檢察事務官存於檢察體系已逾數載，是否仍符合原先制度設計不無疑問，監察院於本年度調查報告中，亦提出現況之運作恐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目的有違，且檢察事務官於檢察官手中分流收案後，亦有工作量大、工作過勞之風險可能。爰請法務部檢視檢察事務官於檢察體系之運作狀況，含職務定位、業務量、升遷管道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因應之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第二十項 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法務部將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積極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資料之蒐集、建檔、分析與預判將有助於毒品之防制。惟查我國實務執法，尚面臨下述之課題：</p> <p>1. 新興通訊軟體之出現，如臉書、LINE 等，將提升查緝之難度，不利數據之追蹤。</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分別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5360 號函及 107 年 8 月 6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7045267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一項	<p>2.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犯罪者之前案資料不能流出，故與少年有關之毒品案件檔案或資料庫不足，不利少年與校園毒品之防制。</p> <p>3. 資料庫之建置，亦需有足夠之常設人員處理產製，以達資料運用之最佳活化，目前事務官係從各地檢署調派，恐加深各執法人員之工作負荷。</p> <p>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研擬提出相關對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務部 105 年度社會勞動人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社會勞動結案人 5,672 人，經調查計有 5,558 人感到滿意，滿意度達 97.99%。惟各地檢署所採行之社會勞動人對社會勞動制度的觀感問卷，其回收之問卷均屬履行完成者所撰，結論自然呈現極高度之正面回應。誠然，有關社會勞動制度施行後之服務滿意度，亦應包括社會勞動人親屬、被害人、執行機構及一般（社區）民眾等反應，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度施行以來，究竟成效如何，亦可藉此調查參酌精進。爰請法務部檢視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研擬其他調查方法與統計方式之可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p>	<p>本部已就「社會勞動制度成效」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法保字第 107055045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二項	<p>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施行以來，儼已獲得相當程度之信賴與支持，係我國輕刑犯罪者之刑事政策中，應屬正向而可行之機制。查 101 至 105 年度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統計，與受宣告短期自由刑而易服社會勞動者之平均比率為 0.72，於 98 年當年度之 0.40 比率相比，顯見易服社會勞動有其宣導效果。惟若以人數觀察，近 3 年 103 至 105 年度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逐年上升而易服社會勞動者人數卻逐年下降，且多數短期刑的輕微犯罪者仍舊傾向選擇入監服刑，社會勞動制度能否舒緩收容機構空間不足之問題，恐怕尚未奏效。爰請法務部檢視社會勞動制度施行迄今之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擬相關改善精進之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社會勞動制度改善精進」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法保字第 107055045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三項	<p>請法務部就下列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103 至 105 年度國家賠償給付金逐年攀升，其金額分別為 5,016 萬 6 千元、7,376 萬 7 千元及 9,993 萬 4 千元，104 以及 105 年度甚至動支第二預備金用以彌補超支部分，而檢視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之情形，則主要集中於國防部及交通部，以 103 至 105 年度為例，國防部分別有 11 件、10 件及 5 件，總金額為 1,773 萬 5 千元、2,698 萬 2 千元及 7,285 萬 1 千元，交通部則分別有 8 件、4 件及 4 件，總金額為 2,879 萬 2 千元、1,447 萬 4 千元及 1,940 萬 7 千元，國家賠償事件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職掌與專業判斷，且求償案件多集中於少數部會，為使各部會權責相符，不致影響到資源配置問題，爰請法務部重新研擬並提出國家賠償金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107 年度法務部於「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723 萬 4 千元，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另於「國</p>	<p>本部已就以下 2 項決議擬具「國家賠償金及求償收入預算編列執行計畫」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法律字第 107035035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p>家賠償金」科目編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支應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經費 3,689 萬 2 千元。</p> <p>經查，103 至 105 年度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達成率分別為 0.5%、89.7%、30.29%，而國家賠償金卻大幅超支，尤其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2,822 萬元及 5,894 萬元支應，明顯可看出法務部對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及賠償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差距頗大。</p> <p>綜上，爰要求法務部儘速檢討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及賠償金之預算編列並擬定完善之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第二十四項	<p>我國司法案件經統計逐年增加，不僅懸而未決之案件數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之工作負擔亦日漸沉重。105 年度偵查案件數量總數達 56 萬 2,335 件（僅包括偵、他、相案 3 大類案件），平均每位偵查檢察官每月會收到 80.5 件新案，而基層法警人力不足之情形易導致現有人力過度值班。如此工作量居高不下、難以消化，長期累積大量工作之結果，將容易使我國司法工作人員成為過勞之高風險者。為有效減緩工作負擔，免於長期處在過勞之高壓力、高風險工作環境裡，爰建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錄事等司法工作人員檢討研擬相關之作法與策略，或研議修訂相關之工作規範，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五項	<p>我國現行檢察官承辦案件量龐大及多樣化，經統計 105 年度偵查案件數量總數達 56 萬 2,335 件（僅包括偵、他、相案 3 大類案件），顯見司法案件逐年增加，檢察官之工作負擔日漸沉重。其中為有效防杜司法濫訴，法務部刻正研議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立案審查中心」，專責濫訴案件之處理，以求在耗費最少資源之情況下，從速從簡處理濫訴案件。惟地檢署累計未結件數迄今已破 30 萬件，如何解決久懸未結案件問題亦刻不容緩。爰對於積極清理舊案、懸案之檢察官，是否給予適當獎勵措施，或研究承辦久懸未結專責檢察官之可行性等，建請法務部研擬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六項	<p>106 年 10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判鄭性澤無罪，判決書中認定警方違背辦案程序且刑求影響偵查自白的任意性。另監察院調查報告亦認定該案辦案員警對於嚴重槍傷與低血壓之被告，於槍傷當日凌晨強行帶離醫院在豐原分局刑事組偵訊後，即立即帶回豐原醫院交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前後不到 1 小時，從槍戰起算連續 10 小時以上均未休息，檢察官之偵訊具有疲勞訊問之特徵，違反自白任意性法則。</p> <p>刑事訴訟法中嚴謹之法定程序目的在於追求勿枉勿縱，避免於不正程序下得出不正確之事實，使被告冤抑亦使被害人無法得知真正事實，故不容國家機關以不擇手段、不問是非、不計代價的方法來發現真實。爰此，要求法務部應積極研議建立訊問受傷犯嫌時之合理程序避免再次出現此類狀況，並應對相關違失人員進行檢討，於 6 個月內</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1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七項	<p>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近年來，我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每年受理各類案件之件數龐大，以 105 年為例，法院總受理案件數為 335 萬件，總終結件數亦有 311 萬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受理案件數高達 138 件，每月平均終結件數亦達每人 128.5 件，工作負擔不可謂不沈重。而偵查案件數量總數達 56 萬 2,335 件（僅包括偵、他、相案 3 大類案件），平均每位偵查檢察官每月會收到 80.5 件新案，每年平均必須新收 966 件案件。如何減輕審檢花在所謂「濫訴」案件上的時間，就能夠將這些時間分配給真正具公益性的案件或真正需要保障的當事人，即為重要之議題。</p> <p>惟司法資源的濫用，不一定僅係民眾濫用，地檢署亦有濫行上訴的問題，近年來刑事案件一審無罪案件提起之上訴案件，高院改判有罪的比率皆未達 20%，顯見檢察體系上訴品質不佳之問題。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改善刑事案件一審無罪案件上訴二審改判率過低之情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八項	<p>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開始偵查後檢察官僅有「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等結案的方式，而行政簽結係為解決各地檢署面臨濫告所發展出之制度，此一較為簡易之結案方式，固有助減輕檢察官工作量有其必要，但也因其違反法律保留，使當事人無法救濟而犯罪嫌疑人也會陷入狀態不明無從確認，屢遭外界多所批評。</p> <p>法務部預計將行政簽結制度明文化並於 107 年上半年提出修法建議案，明定刑事案件得簽結事由之法規授權依據，然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提及：「檢察官所作的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不再有實質確定力。如有人民重複提告或檢察官重新起訴的情況，可由檢察官予以行政簽結，或由法院為不受理判決。」顯見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牽涉到檢察官之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效力以及告訴人權利救濟問題，並非僅將行政簽結制度明文化即可。為保障告訴人訴訟權益，法務部必須完整規劃設計簽結制度而非僅取得法規授權依據，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於 106 年年底前就行政簽結制度之完整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九項	<p>我國檢察機構採「法定起訴」主義，只要符合犯罪要件檢察官就必須起訴，此制度導致許多微小案件湧入地檢署及法院，法官及檢察官案件量大。</p> <p>反觀日本是採「便宜起訴」主義，檢察官可以依當事人狀況，決定其犯罪行為是否起訴。惟此制度亦需有監督制度，因此日本於 93 年修法建置「檢察審查會」，針對不提起公诉處分是否適當之審查，及檢察事務之改善建議或勸告事項。</p> <p>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3 分組決議：「研議引進類如日本檢察審查會之外部監督機制」此決議除為檢討檢察官濫訴問題外，應更宏觀的考量起訴制度改革，爰請法務部參考日本便宜起訴主義，研議起訴制度改革之方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項	<p>現今各地方檢察署因法警人力嚴重不足，致生嫌犯於候訊室尋短卻未被法警及時發現之社會問題，於司法訴訟程序另生事端，延宕司法程</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一項	<p>序之進行，增加司法審判之負擔。</p> <p>綜上，爰要求法務部提出法警人力合理配置之檢討報告，並釐清法警之職權範圍，周全維護法警之權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4 款規定，檢察官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緩起訴處分金，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p> <p>經查，民國 91 至 101 年期間，法務部所屬三大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累計收到 33 億 1,184 萬元，占支付予公益團體金額之比重 67.21%，占總支付金額比重為 37.8%。</p> <p>綜上，三大公益團體之受付金比例偏高，資源過度集中，恐壓縮到其餘公益團體之發展，為提高國家所收受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效益及合理分配資源，爰要求法務部就緩起訴運用情形及未來補助公益團體之監督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0704526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二項	<p>檢察官有簽結之權限，即當案件經檢察官簽分「他」案調查後，認查無實據或其他犯罪行為，檢察官得陳報檢察長准以簽結方式結案，惟查簽結僅規範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無明確之法律依據，且因簽結制度易生弊端或瑕疵，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度。</p> <p>綜上，為改善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度，維護被告之權益，且杜絕司法之瑕疵及弊端發生，爰要求法務部提出簽結制度之檢討報告，並明訂簽結之法規授權依據及釐清簽結核可之權力所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三項	<p>鑑於受刑人在監生活規律，與社會隔絕，出監後適應職場不易，法務部已規劃監外自主作業方案，逐步開放受刑人得監外自主作業，截至 106 年 9 月，已核准逾 73 人，實際外出作業者 58 人。衡諸國外獄政先進國家，受刑人白日監外工作已行之有年，且工作職業類型廣泛，為有效協助受刑人再回社會的橋樑。為協助我國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爰此建請法務部應持續辦理並逐步擴大、完善監外自主作業方案；又鑑於監所內職業訓練常囿於場地、設備等因素，無法與社會當前所需技術結合，法務部除應改善場地、積極引進資源，充實監所內職業訓練課程外；亦應結合勞動部資源，會同勞動部研議監外自主職業訓練之可行性與方案，並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形。</p>	<p>本部已就「矯正機關應持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引進資源充實職業訓練課程及研議監外職訓」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法授矯字第 107030064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一項 (新增)	<p>法務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2 億 8,691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內		
第二項 (新增)	法務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2,777 萬 4 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知本部在案。 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三項 (新增)	法務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2 億 9,341 萬 4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除第 175 案及第 177 案提出專案報告外，其餘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繼續凍結 1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四項 (新增)	近年我國犯罪率雖然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從 2009 年的 1672.88 件/10 萬人降到 2013 年 1280.66 件/10 萬人），且犯罪率也低於德國、英國、南韓等國，但監禁率卻相對偏高，高於上述三國。監所收容率居高不下，導致監所超額收容問題嚴重，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 2015 年監所收容率達 114.8%，監察院於 98 年也發函糾正法務部。針對監禁率持續走高、監所收容率居高不下之問題，建請法務部改善檢討，並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五項 (新增)	矯正機關監所管理員長期面臨流動率高，人力缺口大，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5 年矯正機關戒護人力預算員額 5,248 人、實際員額 4,642 人，缺額達 606 人。此外，104 年矯正機關管理員離職率達 6.98%，105 年也有 5.27%，離職率較 98 年之 2.8% 成長近 2 倍，且其排班制度及給薪制度已多年未調整。建請法務部檢討改善監所管理員留任率，並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已就「檢討改善監所管理員留任率」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法綜決字第 107015223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六項 (新增)	犯罪集團透過毒品控制原住民或入侵原鄉部落的情形嚴重，相關新聞屢見不鮮。然而，儘管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各單位均有相關毒品資料可供追查分析，卻仍無法透過統計數據掌握原鄉（或原住民）毒品氾濫的問題。 另一方面，國內欠缺原鄉（或原住民）毒品使用之實證研究，導致政府無法擬具適當對策，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中僅提及蒐集相關情資，卻無其他具體積極作為。	本部已就「原鄉（原住民）毒品問題跨部會解決方案」等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以法保字第 107055073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七項	爰要求法務部應結合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針對原鄉（或原住民）毒品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建立跨部會資訊整合暨毒品防制機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並符合原民族文化等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
第七項	法務部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已編列 1,980 萬元，據說明為	本部已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新增)	<p>「用以整合法務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機關共用、集中化系統，建構雲端運算資訊資源動態部署基礎環境，使機房有效節能，並提高運作效率及管理效能」。</p> <p>107 年度預算中又增加 5,343 萬 5 千元之資訊設備費，又說明係為「法務部行政執行、廉政、法制等關鍵核心資訊業務，擴大與各機關（構）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強化全國政風機構廉政業務推動及深化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意涵，以提升法務整體行政效能」。</p> <p>此二預算科目同樣為提升效能，為瞭解預算是否有重複編列之嫌，爰請法務部於下會期內，就近 2 年資訊設備汰換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特別預算編列項目與本部 107 年度預算所編資訊設備費是否有重複編列之嫌」等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法資字第 10711502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八項	<p>法務部於 107 年單位預算中「其他設備」科目編列經費 2 億 0,923 萬元其計畫內容為辦理法務部暨機關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及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等計畫，惟此預算各項子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法務部數位建設部分，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雷同，為避免資源重複使用，爰建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各項子計畫項目詳細說明及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項目與本部 107 年度預算所編資訊設備費是否有重複編列之嫌」等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法資字第 10711502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九項	<p>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業已編列 1,980 萬元用於建置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而其中係為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整合法務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機關共用、集中化系統。另查 107 年法務部預算亦編列 1 億 3,499 萬 4 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0,092 萬元）用於建置「法務智慧網路 i-Justice 計畫」係為分四年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廉政資源整合服務」、「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法務智慧網路「即時分析基礎環境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系統提升」等子計畫。因正值國家經濟拮据之際，應妥善運用國家資源且應避免資源重複分配，爰要求法務部積極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項目與本部 107 年度預算所編資訊設備費是否有重複編列之嫌」等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法資字第 10711502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項	<p>因應 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7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所需經費合計 2 億 5,257 萬 7 千元。根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戒毒策略，矯正署研提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之行動方案。經追蹤 98 年度施用毒品出獄 7887 名收容人之再犯情形，截至 105 年度再犯施用毒品罪者計有 5621 人，占比達 71.3%，即逾 7 成再犯率，又其中仍有 4017 人，約 5 成毒品罪收容人係於出獄後 2 年內再犯。換言之，目前施用毒品收容人之矯正成效未盡理想，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法務部研議相關措施，於下會期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已就「施用毒品收容人之矯正有檢討之必要」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法綜字第 107001014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一項	<p>因應 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7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其中法務部肩負提高附命戒癮治療比率與辦理藥癮收容人諮商、輔導及治療處遇等任務。經查，105</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專案報告，並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5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二項 (新增)	<p>年度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撤銷比率逾 5 成，104 及 105 年度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施用者戒癮治療執行人數及比率概有增加，惟撤銷人數及比率亦遽升，對附命戒癮治療之整體成效影響不容小覷。另追蹤 98 年度施用毒品出獄 7,887 名收容人之再犯情形，截至 105 年度再犯施用毒品罪者計有 5,621 人，占比達 71.3%，即逾 7 成再犯率，施用毒品收容人之矯正成效未盡理想，亟待賡續精進藥癮收容人處遇模式。爰請法務部研擬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p>	
第十三項 (新增)	<p>有鑑於國內毒品流通猖獗，且初次施用毒品之年齡不斷下探，顯見毒品之危害日益擴大，法務部為提高附命戒癮治療比率而編列 1,629 萬 6 千元之預算。</p> <p>查 104 及 105 年度毒品施用者戒癮治療執行人數及比率雖有增加，但撤銷緩起訴之比例亦隨同上升，新世代反毒策略之目的係將施用毒品行為當作濫用藥物來防止，故採取緩起訴之目的係為加強戒癮治療之處遇，以期降低施用毒品再犯率，然依法務部之數據觀之雖已提高緩起訴數量，但於後端戒癮治療卻未能有效降低接續施用毒品之行為，導致撤銷緩起訴之比例亦提高，故法務部除提高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外，應優先檢討如何改善藥癮收容人之後續處遇，以協助藥物濫用之人減少再犯。</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5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三項 (新增)	<p>鑑於 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為達成人民安全有感、社會犯罪下降之目標，戒毒策略部分，法務部主管擬定提高附命戒癮治療之比率，及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等行動方案，然近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撤銷比率偏高，及施用毒品者再犯率達 7 成等，均不利施行成效，要求法務部研謀具體改善良策。</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 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7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所需經費合計 2 億 5,257 萬 7 千元，其中法務部於「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科目項下編列提高附命戒癮治療比率所需人力及交通等經費 1,629 萬 6 千元；矯正署及所屬於「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科目項下編列辦理藥癮收容人諮商、輔導及治療處遇等相關經費 2,500 萬元（包括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 1,276 萬 6 千元）等。</li> <li>2. 為貫徹「斷絕供給、降低需求」之反毒新策略，並預防毒癮患者因籌措購毒費用衍生犯罪，刑事訴訟法訂定緩起訴處分制度，檢察官得命被告為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經醫療機構評估後，實施一定期間之藥物、心理或社會復健治療。</li> <li>3. 為配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法務部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提升至 15% 以上，並於 4 年內逐步提升為 20%。檢視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施用者戒癮治療執行人數及比率概有增加，惟撤銷人數及比率亦遽升，如 105 年度撤銷達 1,269 人，占總人數 2,345 人之</li> </ol>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5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第十四項 (新增)	<p>54.12%，並較 104 年度增加 5.47 個百分點，對附命戒癮治療之整體成效影響不容小覷。</p> <p>4. 根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戒毒策略，矯正署研提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之行動方案。前經追蹤 98 年度施用毒品出獄 7,887 名收容人之再犯情形，截至 105 年度再犯施用毒品罪者計有 5,621 人，占比達 71.3%，即逾 7 成再犯率，又其中仍有 4,017 人，約 5 成毒品罪收容人係於出獄後 2 年內再犯。是以，施用毒品收容人之矯正成效未盡理想。</p> <p>鑑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屆滿 8 年，該行動方案截至 105 年底執行結果，貪瀆起訴案件判決定罪率雖逾 7 成，然相較以往年度，及平均全部案件定罪率逾 9 成，建請法務部積極改善並提升檢肅貪瀆成效。</p> <p>說明：</p> <p>1. 107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8,805 萬 5 千元，其中：(一)法務部於「法務行政—辦理檢察工作業務」科目項下編列辦理肅貪業務經費 12 萬 5 千元；(二)廉政署於「廉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4,820 萬 5 千元，係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政風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所需經費；(三)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科目編列 572 萬 5 千元；(四)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貪瀆犯罪防制」科目編列 3,400 萬元。</p> <p>2.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嗣 103 年 4 月進行部分修正，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以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續為實現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反貪腐精神和政策，105 年 8 月再次修正，提出 9 項具體策略供各機關參處，俾利據以研訂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要求。法務部 107 年度施政目標即載示「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並納「提升貪瀆定罪率」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p> <p>3. 法務部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歷 8 年，98 年下半年至 104 年度檢肅貪瀆案件定罪率，自 100%減為 66.6%，概呈逐年下滑情事，105 年度定罪率 73.7%，雖已較 104 年度增加 7.1 個百分點，然相較以前年度逾 75%，及平均全部案件定罪率約 96%上下，有改進空間。</p>	<p>1. 貪瀆案件定罪率較全般刑案定罪率為低，究其原因如下：貪瀆是人類社會存在已久之犯罪，屬於犯罪學上所稱之「白領犯罪」，具高智慧性、隱密性、狡詐性、忌諱性及久遠性，偵辦蒐證相當困難，且修法將圖利罪修改為結果犯，刪除未遂犯，限縮公務員之範圍，又因法定刑度較重致法官採證嚴格，而圖利罪與行政裁量息息相關，判決無罪的機會相對提高，加上涉案公務員常以「不知規定內容」為辯，檢察官要證明被告主觀明知違背法令亦非易事，造成法院常以「行政疏失」為由判決無罪。且法院與檢察官對於特定案件常出現見解不一之情形，法官與法官之間亦然。</p> <p>2. 本部除要求各檢察機關應加強蒐證、協同辦案、審慎提起公訴等偵查作為，並出版「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彙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提供檢察官辦案參考，另每年定期舉辦肅貪研習會，提升檢察官辦理貪瀆案件偵查作為之專業知能。最高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亦每季定期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藉由研析無罪判決原因，以提升檢察官辦理貪瀆案件之效能。</p>
第十五項 (新增)	<p>現行中央各機關所需國家賠償經費及求償收入，統籌編列於法務部，惟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賠償經費卻大幅超支，甚至連年需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鑑於國家賠償事件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職掌與專業判斷，且實務上國家賠償及求償案件有集中於少數部會現</p>	<p>本部已就「國家賠償金及求償收入預算編列執行計畫」等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法律字第 10703503520 號函送立法院在</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p>象，為使權責相符，建議研修相關規定，由各機關依經驗值自行編列國家賠償金及求償收入，並依規定估列應收國家賠償求償收入，以利各機關審慎執行公權力及落實行使求償權。</p> <p>說明：</p> <p>1. 107 年度法務部於「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723 萬 4 千元，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另於「國家賠償金」科目編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支應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經費 3,689 萬 2 千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24 條制定之國家賠償法係自 70 年 7 月施行，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爰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國家賠償所需經費由法務部統籌編列預算並支應。</p> <p>2. 揆 103 年度起國家賠償求償收入之執行情形，103 至 105 年度分別為 4 萬 5 千元、834 萬 2 千元及 231 萬 7 千元，預算達成率各為 0.5%、89.7%及 30.29%，各年度均未達成預算目標，其中 103 年度短收甚鉅；然 103 至 105 年度國家賠償給付金額分別高達 5,016 萬 6 千元、7,376 萬 7 千元及 9,993 萬 4 千元，逐年攀升，104 及 105 年度均大幅超支且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千餘萬元及 5 千餘萬元支應，可悉法務部對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及賠償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差距頗大。</p> <p>3. 檢視近年度中央各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情形，主要集中於國防部及交通部，如 103 至 105 年度國防部分別有 11 件、10 件及 5 件，總金額為 1,773 萬 5 千元、2,698 萬 2 千元及 7,285 萬 1 千元，交通部則分別有 8 件、4 件及 4 件，總金額為 2,879 萬 2 千元、1,447 萬 4 千元及 1,940 萬 7 千元，概因渠等機關業務特性，致賠償件數及賠償總金額年年居高不下；復 103 至 105 年度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之獲償情形合計 29 件、總金額 1,070 萬 4 千元，其中國防部及交通部合計達 929 萬 2 千元，金額即占 86.81%。準此，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國家賠償事件是否成立及後續是否行使求償權，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職掌與專業判斷，且實務上國家賠償及求償案件有集中發生於少數部會之情事，爰國家賠償金及求償收入應由中央各機關審酌以往經驗自行編列預算，並依規定估列應收國家賠償求償收入。</p>	<p>案。</p>
<p>第十六項 (新增)</p>	<p>107 年度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編列 1,145 萬 2 千元，係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之先期整地與圖說審查等事宜，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工程總經費 15 億 7,192 萬 3 千元。鑑於司法院各級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多已先行興建(如彰化地院)，要求行政院協助法務部籌謀財源，以利機關辦公廳舍(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新政擴建工程計畫之推展進行。</p>	<p>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業奉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77279 號函核定在案。本案屬公共建設計畫，係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提報經費需求，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審查後核匡預算辦理。</p>
<p>第十七項</p>	<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胡景彬，因財產來源不明罪判刑 4 年 6</p>	<p>本部已就「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容</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新增)	<p>個月確定，於八德外役監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引起社會譁然，撻伐不斷。經查，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統計中，犯貪汙治罪條例者占所有受刑人比例不斷上升。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容有監督檢視之必要，爰請法務部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書面報告。</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係依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相關規定辦理，其中已明定受刑人罪名、刑期、累進處遇級別、犯次、撤銷假釋或保安處分待執行、以及是否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等資格條件。又為使遴選公開透明，授權訂定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就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分別訂定之。</li> <li>2. 為使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更加透明、客觀，各機關每季公告受理受刑人之申請，依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進行資格審查，而遴選小組委員計有 11 人(其中 4 名外聘委員具有刑事司法、犯罪學、社會學或法律工作背景)，評比採取量化積分制度，且遴選小組委員包含外部專家學者並採取無記名投票，尚具客觀、公正性。</li> <li>3. 綜上，鑑於外役監受刑人係由符合資格條件之受刑人報名，再經遴選小組委員審議決定，尚非辦理移監，提案文字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容有監督檢視之必要，爰請法務部下會期內提出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書面報告。」。</li> </ol>	<p>有監督檢視之必要」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法綜字第 107000721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第十八項 (新增)</p>	<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胡景彬，因財產來源不明罪判刑 4 年 6 月確定，併科罰金 450 萬元，於八德外役監服刑，法務部矯正署上週核准假釋，貪汙法官獲得假釋寬典，引起社會譁然，撻伐不斷。</p> <p>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假釋審查委員會對假釋案件，應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始得決議辦理假釋。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法，取決於多數。」，其中「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有悛悔有據」標準抽象難以理解。</p> <p>又根據法務部監獄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統計資料，自 2012 至 2016 年度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比率自 39.9%逐年上升至 49.7%，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比率自每年維持近八成比率，假釋核准總比率自 32.6%上升至 40.0%。2012 至 2016 年度撤銷假釋人數與假釋人數比率自 15.4%不斷上升，2017 年 1 至 11 月撤銷假釋人數與假釋人數比率更高達 19.4%。</p> <p>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假釋審核機制實有監督、改善之必要，爰此要求法務部於下會期內提出假釋審核機制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包括公開審查委員名單、假釋委員會及法務部假釋審核過程會議紀錄、悛悔有據判斷標準、假釋核准名單等資訊。</p>	<p>本部已提出假釋審核機制改善措施專案報告，並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法綜決字第 10701522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第十九項</p>	<p>根據 2017 年 5 月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民法》未保障同性伴侶</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 新 增 )</p> <p><b>貳</b></p>	<p>婚姻自由及平等權，相關法令違憲，政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起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然而，釋字宣布至今已逾半年，同性配偶仍無法順利登記，使其權利在缺乏法律保障下持續受到侵害。請法務部於下會期內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兩年的修法空窗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明示此期間有關同性婚姻登記之處理準則與配套措施。</p> <p><b>總決算部分</b></p> <p>105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法律字第 107000480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337,286	40,205,311	-	40,205,311	131,975				131,975			
1.財團法人			31,964,676	31,832,701	-	31,832,701	131,975				131,975			
(2)計畫捐助			31,964,676	31,832,701	-	31,832,701	131,975				131,97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22,252,122	22,252,122	-	22,252,122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2,252,122	22,252,122	-	22,252,122	-				-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1,136,939	1,136,939	-	1,136,939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136,939	1,136,939	-	1,136,939	-				-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區會附設日光之家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409,290	277,315	-	277,315	131,975	V			131,975	108.1.9	1.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小計		409,290	277,315	-	277,315	131,975				131,975	108.1.9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889,800	889,800	-	889,8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889,800	889,800	-	889,800	-				-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1,611,900	1,611,900	-	1,611,9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611,900	1,611,900	-	1,611,900	-				-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883,791	883,791	-	883,791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883,791	883,791	-	883,791	-				-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102,595	102,595	-	102,595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02,595	102,595	-	102,595	-				-			
財團法人千代文教基金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0	50,000	-	5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50,000	50,000	-	50,000	-				-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993,239	993,239	-	993,239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70,000	70,000	-	7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063,239	1,063,239	-	1,063,239	-				-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未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0	200,000	-	20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0	200,000	-	200,000	-				-			
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	15,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5,000	15,000	-	15,000	-				-			
財團法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800,000	800,000	-	80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800,000	800,000	-	800,000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0	50,000	-	5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50,000	50,000	-	50,000	-				-			
2. 其他團體			8,372,610	8,372,610	-	8,372,610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446,453	446,453	-	446,453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446,453	446,453	-	446,453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1,483,470	1,483,470	-	1,483,47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483,470	1,483,470	-	1,483,470	-				-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快樂聯盟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704,108	704,108	-	704,108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704,108	704,108	-	704,108	-				-			
社團法人台灣潤群協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1,323,366	1,323,366	-	1,323,366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323,366	1,323,366	-	1,323,366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1,128,066	1,128,066	-	1,128,066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128,066	1,128,066	-	1,128,066	-				-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806,850	806,850	-	806,85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806,850	806,850	-	806,850	-				-			
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48,855	48,855	-	48,855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48,855	48,855	-	48,855	-				-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中華民國亞杜蘭關懷協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769,054	769,054	-	769,054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769,054	769,054	-	769,054	-				-			
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五洲園今日掌中劇團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70,000	70,000	-	7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70,000	70,000	-	70,000	-				-			
五洲園掌中劇團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0	50,000	-	5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50,000	50,000	-	50,000	-				-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60,000	60,000	-	6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60,000	60,000	-	60,000	-				-			
中華民國兩性平等關懷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台中市北屯區忠平社區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0,000	30,000	-	3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30,000	30,000	-	30,000	-				-			
台中市藝文協進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臺中市仁和樂活長青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	15,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5,000	15,000	-	15,000	-				-			
臺中市北屯區水湳社區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	15,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5,000	15,000	-	15,000	-				-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未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屏東縣關懷弱勢福利促進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0,000	30,000	-	3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30,000	30,000	-	30,000	-					-		
東吳大學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0	150,000	-	15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50,000	150,000	-	150,000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美髮學術暨技術世界交流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0,000	30,000	-	3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30,000	30,000	-	30,000	-					-		
社團法人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60,000	60,000	-	6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60,000	60,000	-	60,000	-					-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美容美髮學術技術交流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5,000	35,000	-	35,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35,000	35,000	-	35,000	-					-		
國立政治大學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國立臺北大學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23,388	123,388	-	123,388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23,388	123,388	-	123,388	-					-		
國立臺灣大學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0,000	30,000	-	3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30,000	30,000	-	30,000	-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台南市台南女國際青年商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0,000	30,000	-	3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30,000	30,000	-	30,000	-					-		
苗栗縣國際愛動野人交流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彰化縣員林獅子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未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臺中市后里單車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	15,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5,000	15,000	-	15,000	-					-		
海鷗文化藝術團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臺灣合氣道聯盟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社區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高雄市鳳山城進步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臺南市幸福長青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彰化縣彰化市陽明社區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臺南市新力量文化推廣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	15,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5,000	15,000	-	15,000	-					-		
全球和平聯盟台灣總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桃園市婦女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未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社團法人新北市達魯岸生存永續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台灣原住民族ROMA文藝藝術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台南市東區新東社區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	15,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5,000	15,000	-	15,000	-				-			
台南市異業交流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中華漫畫人文藝術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0	50,000	-	5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50,000	50,000	-	50,000	-				-			
台灣原住民族文創農特產業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70,000	70,000	-	7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70,000	70,000	-	70,000	-				-			
社團法人臺南市身心障礙關懷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	1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0,000	10,000	-	10,000	-				-			
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中華藝術文創產業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0	50,000	-	5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50,000	50,000	-	50,000	-				-			
社團法人中華文創發展交流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	1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0,000	10,000	-	10,000	-				-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0	100,000	-	10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00,000	100,000	-	100,000	-				-			
嘉義市新力量關懷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新竹縣原住民族青年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社團法人全球群眾募資與金融科技服務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	1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0,000	10,000	-	10,000	-				-			
臺南市北區元寶社區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	2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中華民國天使心關懷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0	100,000	-	100,000	-	V			-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小計		100,000	100,000	-	100,000	-				-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一般行政	29,000	29,000	-	29,000	-	V			-		係依法務部補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辦理。	
	小計		29,000	29,000	-	29,000	-				-			
七、對外之捐助			200,000	158,993	-	158,993	41,007				41,007			
英國劍橋大學	參與國際活動之對外捐助	法務行政	200,000	158,993	-	158,993	41,007	V			41,007	108.1.15	1. 因相關作業較為簡明，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未另訂補充規定。 2. 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小計		200,000	158,993	-	158,993	41,007				41,007			
九、獎助			87,675,000	72,581,122	-	72,581,122	15,093,878				15,093,878			
5. 損失及賠償			45,164,000	45,163,782	-	45,163,782	218				218			
應受國家賠償之人	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國家賠償金	45,164,000	45,163,782	-	45,163,782	218	V			218	108.1.15	1. 作業規範係依國家賠償法辦理。 2. 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小計		45,164,000	45,163,782	-	45,163,782	218				218			
6. 獎勵及慰問			42,511,000	27,417,340	-	27,417,340	15,093,660				15,093,660			
各縣市(區)績優調解委員會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法務行政	4,807,000	4,806,840	-	4,806,840	160	V			160	108.1.15	1.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辦理。 2. 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小計		4,807,000	4,806,840	-	4,806,840	160				16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4,000	198,000	-	198,000	6,000	V			6,000	108.1.15	1.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 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小計		204,000	198,000	-	198,000	6,000				6,000			
檢舉賄選及組織犯罪之民眾	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法務行政	37,500,000	22,412,500	-	22,412,500	15,087,500	V			15,087,500	108.1.15	1. 作業規範係依「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辦理。 2. 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小計		37,500,000	22,412,500	-	22,412,500	15,087,500				15,087,500			
	合計		128,012,286	112,786,433	-	112,786,433	15,225,853				15,225,853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未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未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未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未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未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 務 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未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	未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法務部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107	國立中正大學	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之研究	1,140,000	105.12.26	107.7.26	107.7.26	一般行政	798,000	-	-	798,000	v		v			v	v	v			研究內容屬政策性業務，需多方考量審慎研議，故尚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107	中華警政研究學院	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及預測之應用委託研究案	779,000	106.04.13	107.02.12	107.3.9	一般行政	233,700	-	-	233,700	v		v			v	v	v			研究內容屬政策性業務，需多方考量審慎研議，故尚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107	國立清華大學	刑事法制之研究-兼論刑事執行法之立法委託研究案	793,000	106.12.27	107.12.27		一般行政	555,520	-	-	555,520	V		V			V	V				履約中。	
107	國立清華大學	建置列管毒品品項及類似結構化學物質資料庫委託研究案	676,000	107.4.17	107.12.31	107.12.28	一般行政	676,000	-	-	676,000	v		V			V	V	v			研究內容屬政策性業務，需多方考量審慎研議，故尚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107	中央警察大學	建構公私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605,000	107.5.21	108.3.21		一般行政	181,500	-	-	181,500	v		V			V	V				履約中。	
107	國立臺灣大學	行政罰法不法利得剝奪制度之修正研究案	98,000	106.6.30	107.3.7	107.3.7	一般行政	98,000	-	-	98,000	v		v			v		v	v		1.為10萬以下之小額採購，故未辦理評審。 2.研究內容屬政策性業務，需多方考量審慎研議，故尚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107	中央研究院	我國是否應制度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	950,000	107.5.16	108.5.16		一般行政	95,006	-	-	95,006	v		v			v	v				履約中。	
107	私立東吳大學	行政罰法之比較法研究與修正建議委託研究案	546,000	107.6.25	107.12.16	107.12.14	一般行政	546,000	-	-	546,000	v		V			V	V	v			研究內容屬政策性業務，需多方考量審慎研議，故尚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5,587,000				科目小計	3,183,726	-	-	3,183,726												
107	私立靜宜大學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委託研究案	765,000	106.10.11	107.10.10	107.10.9	法務行政	536,000	-	-	536,000	v		v			v	v	v			研究內容屬政策性業務，需多方考量審慎研議，故尚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法務部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107	國立台北大學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	985,800	107.6.1	108.4.30		法務行政	690,060	-	-	690,060	v		v			v						履約中。
107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	獲案槍枝銷燬暨留用案	642,600	107.1.1	107.12.31	107.12.25	法務行政	179,171	-	-	179,171				v								依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第3點規定，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辦理。
107	中山科學研究院	上半年扣案彈藥銷毀案	217,432	107.3.6	107.7.31	107.5.1	法務行政	217,432	-	-	217,432	v			v								
107	中山科學研究院	下半年扣案彈藥銷毀案	294,994	107.8.23	107.11.30	107.10.10	法務行政	294,994	-	-	294,994	v			v								
107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26期律師職前訓練案	3,120,000	107.3.28	107.12.31	107.12.31	法務行政	3,036,436	-	-	3,036,436				v								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4條規定，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107	私立靜宜大學	107年度修復促進者培訓	1,020,000	107.7.13	107.11.28	107.11.29	法務行政	930,615	-	-	930,615	v			v								
107	安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6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犯保協會會計查核作業	100,000	107.3.3	107.12.31	107.8.27	法務行政	100,000	-	-	100,000	v			v								
			7,145,826				科目小計	5,984,708	-	-	5,984,708												
	年度小計		12,732,826					9,168,434	-	-	9,168,434												
	合計		12,732,826					9,168,434	-	-	9,168,434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	法務行政	教育訓練費	650,000	108,333	(6)	01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等國際知名大學法學院進修(詳以下6案):	1060829 1070128	荷蘭	奈梅亨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秉鎔	107	4	16	4	2	0	2	
				108,333		選派至荷蘭奈梅亨大學擔任訪問學者	1060801 1070723	美國	紐約市	台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吳協展	107	10	15	4	1	3	0	
				108,333		選派至美國紐約大學入學進修	1060811 1070810	美國	紐約市	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黃惠欣	107	11	9	3	2	0	1	
				108,333		選派至美國哈佛大學擔任訪問學者	1060801 1070731	美國	劍橋市	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何建寬	107	10	29	3	1	0	2	
				108,333		選派至美國紐約大學擔任訪問學者	1060816 1070815	美國	紐約市	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吳怡嫻	107	11	6	3	0	2	1	
				108,333		選派至美國哈佛大學入學進修	1060809 1070808	美國	劍橋市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戎婕	107	11	6	3	0	0	3	
107	法務行政	教育訓練費	64,000	37,658	(7)	02中法法學交流研習(選派赴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進修)	1070509 1070525	法國	巴黎	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黃嘉妮	107	9	7	5	0	0	5	
107	法務行政	教育訓練費	76,000	76,000	(7)	03中日學術交流研習(選派至日本早稻田大學擔任訪問學者)	1060826 1070825	日本	東京	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林錦鴻	107	11	25	2	2	0	0	
107	法務行政	教育訓練費	0	43,953	(6)	第3屆「青壯檢察官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專業課程」	1070624 1070707	義大利	錫拉庫薩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秉鎔	107	11	3	1	0	0	1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教育訓練計畫。 2.經費由「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出國計畫調整支應43,953元。
	<b>小計</b>		<b>790,000</b>	<b>807,609</b>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71,000	155,820	(1)	01考察日本財團法人制度	1071202 1071206	日本	東京	法律事務司科長 法律事務司科長	鄭其昀 黃王裕	108	3	6	9	0	0	9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38,000	0	(1)	02考察韓國律師之教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24,000	0	(4)	0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494,000	675,244	(4)	0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NAAG)夏季年會	1070618 1070627	美國	波特蘭 舊金山	台灣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台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江惠民 陳宏達 王俊力 劉怡婷 吳協展	107	9	27	3	0	0	3	1.經本部核定變更後出國計畫天(人)數為10天5人。 2.經費由「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出國計畫調整支應181,244元。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918,000	891,033	(4)	03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1070720 1070728 (9天2人)	尼泊爾	加德滿都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 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何凱婷 袁代泰	107	10	29	4	0	0	4	經本部核定變更後出國計畫天(人)數為9天2人、7天7人、6天2人。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722 1070728 (7天7人)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組長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組長	余麗貞 張佑年 葉揚銘 楊志強 歐陽孟君 陳俊誠 蔡佩玲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810,000	0	(4)	04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22,000	0	(4)	05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38,000	0	(4)	06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72,000	0	(4)	07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20,000	0	(4)	08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289,000	0	(4)	09參加WTO及TiSA之諮商會議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31,000	0	(4)	10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46,000	125,372	(4)	11參加第53屆美國測謊協會研討會	1070825 1070902	美國	奧斯汀	台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	董祐養	107	11	22	4	0	0	4	經本部核定變更後出國計畫天(人)數為9天1人。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254,000	0	(4)	12參加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等APEC相關會議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67,000	0	(4)	13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74,000	0	(4)	14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前籌備研習會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410,000	0	(4)	15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155,000	0	(4)	16參加對菲律賓司法互助諮商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526,000		(4)	17參加國際組織會議(詳以下3案)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345,543		拜會德國聯邦司法部、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第50屆全體出席會議、拜會波瀾司法部及檢察總署)	1070624 1070704	德國 保加利亞 波瀾	柏林 索非亞 華沙	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司長 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蔡秋明 林明誼							1.原計畫為「參加國際組織會議」經本部核定變更,變更後出國計畫天(人)數為11天2人。 2.107.8.21核定為機密,報告相關資訊不予公開。	
				35,563		犯罪資產管理研討會	1070506 1070510	印尼	日惹	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劉海倫	107	6	14	1	0	1	0	原計畫為「參加國際組織會議」經本部核定變更,變更後出國計畫天(人)數為5天1人。
				115,047		參加歐盟檢察官會議個案協商會議、拜會駐荷蘭代表處、歐盟刑警組織、歐盟檢察官組織	1070609 1070614	荷蘭	海牙	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黃惠玲 李彥霖 葉威穆							1.原計畫為「參加國際組織會議」經本部核定變更,變更後出國計畫天(人)數為6天3人。 2.107.8.21核定為機密,報告相關資訊不予公開。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682,000	494,609	(4)	18司法互助拓展訪問(拜會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對等機關)	1070903 1070910	巴林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巴林 杜拜	法務部部長 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蔡清祥 林明誼							1.原計畫為「司法互助拓展訪問」經本部核定變更,變更後出國計畫天(人)數為8天2人。 2.107.10.18核定為機密,報告相關資訊不予公開。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587,000	0	(5)	19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分4批次辦理,美洲7天1人、東南亞3天1人、東亞3天2人、歐洲8天2人)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0	91,718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	1070319 1070323	泰國	曼谷	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副司長 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孟玉梅 曾士哲	107	6	23	5	4	0	1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5天2人。 2.經費由「參加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等APEC相關會議」出國計畫調整支應91,718元。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0	134,922	(4)	107年度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北歐訪問	1070526 1070603	芬蘭 瑞典 丹麥	赫爾辛基 斯德哥爾摩 哥本哈根	法制司專員	謝昱芬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9天1人。 2.經費由「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別平權會議」出國計畫調整支應134,922元。 3.報告由性平會彙整繳交,且因核定為機密,相關資訊不予公開。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0	180,796	(3)	拜會拉脫維亞司法互助主管機關、參加歐洲司法網絡(EJN)區域會議	1070910 1070916	拉脫維亞	里加、尤爾馬拉	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副司長 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孟玉梅 李頌翰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7天2人。 2.經費由「參加WTO及TISA之諮商會議」出國計畫調整支應180,796元。 3.107.12.22核定為機密,報告相關資訊不予公開。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0	171,651	(4)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培訓與研究中心(FATF TREIN)-防制資助武器擴散訓練	1070820 1070824	韓國	釜山	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調查局調查官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組長	袁代泰 葉遠芳 何凱婷 蔡佩玲	107	11	23	1	0	0	1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5天5人。 2.經費由「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出國計畫調整支應171,651元。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0	290,846	(4)	參加第36屆劍橋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	1070901 1070905 (5天1人) 1070901 1070907 (7天1人)	英國	劍橋	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蔡佩玲 廖倪鳳	107	12	6	2	0	0	2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5天1人、7天1人。 2.經費由「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出國計畫調整支應290,846元。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0	133,258	(4)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IAP)第23屆年會	1070907 1070915	南非	約翰尼斯堡	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何建寬	107	12	12	3	2	0	1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9天1人。 2.經費由「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國際反貪局聯合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出國計畫調整支應133,258元。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0	462,380	(5)	前往日本進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及檢察審查會制度觀摩、交流及座談	1071209 1071214 (6天1人)	日本	東京、京都	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李濠松	108	3	6	1	0	0	1	1. 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6天1人、5天8人。 2. 經費由「考察韓國律師之教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出國計畫調整支應462,380元。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0	108,135	(5)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不法資產返還年會(ARIN-AP)	1071104 1071107	印尼	巴厘島	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科員 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專員	林立峯 何建寬 沈珮芸	108	1	18	1	0	0	1	1. 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4天3人。 2. 經費由「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出國計畫調整支應108,135元。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0	351,996	(4)	拜會瑞士司法機關暨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窗口全體會議	1071117 1071125 (9天1人)	瑞士 奧地利	伯恩、日內瓦 維也納	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司長	蔡秋明								1. 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9天1人、7天1人。 2. 經費由「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出國計畫調整支應351,996元。 3. 107.12.22核定為機密，報告相關資訊不予公開。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0	179,262	(4)	部長率團赴日參訪	1071209 1071214	日本	東京、京都	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	108	3	6	1	0	0	1	1. 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6天1人。 2. 經費由「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出國計畫調整支應179,262元。 3. 報告同「前往日本進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及檢察審查會制度觀摩、交流及座談」出國計畫。
107	法務行政	國外旅費	0	257,196	(4)	參訪新加坡總檢察署、警察部商業事務局團	1071212 1071215	新加坡	新加坡	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司長 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蔡秋明 何建寬 李旻真 劉怡婷 黃舜元							1. 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4天5人。 2. 經費由「司法互助拓展訪問」、「參加對菲律賓司法互助諮商」出國計畫調整支應257,196元。 3. 107.12.22核定為機密，報告相關資訊不予公開。	
	小計		6,328,000	5,200,391															
	107年度合計		7,118,000	6,008,000															

法務部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納項數	未採納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465,000	45,091	(1)	01檢察官授課及基層工作考察團(海峽兩岸檢察制度研討會及檢查參訪交流)	1070902 1070909	福建省 廣西壯族自治區	漳州、福州 南寧、桂林	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劉怡君								1.原計畫為「檢察官授課及基層工作考察團」經本部核定變更,變更後出國計畫天(人)數為8天1人。 2.107.10.18核定為機密,報告相關資訊不予公開。
107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298,000	0	(4)	02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345,000	0	(3)	03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一)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345,000	0	(3)	04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二)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05,000	0	(5)	05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會談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50,000	160,676	(5)	06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上海市公安局個案協商	1070625 1070627	江蘇省	上海	台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專員	卓俊忠 謝怡如 陳坤仁 李思達							1.原計畫為「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公安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經本部核定變更,變更後出國計畫天(人)數為3天4人。 2.經費由「兩岸司法互助司法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計畫調整支應10,676元。 3.107.7.17核定為機密,報告相關資訊不予公開。	
107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50,000	94,549	(5)	07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公安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	1071030 1071101	福建省	廈門	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專員	吳廣莉 許恭仁 李思達							1.原計畫為「兩岸司法互助司法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經本部核定變更。 2.107.12.8核定為機密,報告相關資訊不予公開。	
107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48,000	0	(5)	08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50,000	0	(5)	09協議檢討工作會談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20,000	0	(5)	10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業務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40,000	0	(5)	11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接返個案洽談(3次)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07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0	22,504	(4)	參加兩岸商業秘密保護學術論壇	1071102 1071104	福建省	廈門	台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	鍾鳳玲	107	1	25	3	0	0	3 1.經本部核定新增赴大陸地區計畫3天1人。 2.經費由「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接返個案洽談」計畫調整支應22,504元。	
107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0	105,630	(4)	參加第11屆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	1071104 1071107	澳門	澳門	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許永欽 蕭奕弘 黃振倫	108	1	31	1	0	0	1 1.經本部核定新增赴大陸地區計畫4天3人。 2.經費由「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業務」赴大陸計畫調整支應105,630元。	
107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0	2,000	(4)	赴香港參加工作會議												1.經本部核定新增赴大陸地區計畫2天1人。 2.經費由「協議檢討工作會談」計畫調整支應2,000元。 3.原欲執行「赴香港參加工作會議」計畫,因故取消,產生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機票退票手續費2,000元。	
107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0	126,324	(4)	赴陸參加警學研討會	1071203 1071206	江蘇省	南京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楊婉莉 劉怡君 蔡毓玲							1.經本部核定新增赴大陸地區計畫4天3人。 2.經費由「檢察官授課及基層工作考察團」計畫調整支應126,324元。 3.108.1.9核定為機密,報告相關資訊不予公開。	
	小計		2,416,000	556,774															
	107年度合計		2,416,000	556,774															